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电子税务局优化改造	1项	一、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 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的任务，持续加强电子税务局建设，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利的办税服务。 （二）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统一工作落实：总局发布且需要电子税务局落实的需求（优惠政策、疫情防控政策等）以及金三核心征管补丁升级引发的电子税务局关联升级。 （2）自治区政务对接需求：自治区各区级机关提出的需要落实的政务对接需求、业务需求。 （3）本地特色业务需求：区局领导、各业务处室提出的需要落实的本地特色需求。 （4）纳税人优化建议需求：通过各渠道采集，计划落实的纳税人问题反馈、优化建议等。 电子税务局优化改造项目，目前已知总局发布且需要电子税务局落实需求以及金三核心征管补丁升级引发的电子税务局优化改造需求46项，自治区各区级机关提出的需要电子税务局落实的业务需求4项，区局领导、各业务处室提出的本地特色需求126项，各渠道采集落实的纳税人优化建议4项，共计优化改造需求180项。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需求来源</th><th>需求数量</th></tr><tr><td>1</td><td>总局统一工作落实</td><td>46</td></tr><tr><td>2</td><td>自治区各区级机关提出的需求</td><td>4</td></tr><tr><td>3</td><td>广西局本地特色需求</td><td>126</td></tr></table>	序号	需求来源	需求数量	1	总局统一工作落实	46	2	自治区各区级机关提出的需求	4	3	广西局本地特色需求	126
序号	需求来源	需求数量												
1	总局统一工作落实	46												
2	自治区各区级机关提出的需求	4												
3	广西局本地特色需求	126												

4	纳税人优化建议		4
	合计：		180
二、项目边界 广西电子税务局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平台、涉税事项申请、互联网申报、智能客服、无纸化退税等应用子系统，均为面向纳税人的实时业务系统，与税务内部及外部多个系统均有复杂的调用关系，内部与核心征管系统、决策一包、决策二包、电子签章系统、外部交换系统、增值税发票 2.0 系统、好差评系统、精准推送系统、网格化服务平台等有密切的调用关系，尤其是税费申报缴纳及涉税申请业务与核心征管系统实时交互；外部与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 APP、不动产“最多跑一次”平台、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多个系统存在相互调用关系。 三、项目具体需求 （一）总局统一工作落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需要在电子税务局落实以及金三核心征管补丁升级引发的电子税务局关联升级需求，共有 46 项，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功能菜单	需求描述	
1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优化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规范各地电子税务局建设。 1. 关于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建设规范 2. 关于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3.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提醒与反馈功能建设规范 4.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5. 关于试行完税证明电子化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6. 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7. 电子税务局税费缴纳功能建设规范	

			8. 关于小微金融增值税优惠数据统计表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9. 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功能建设规范 10. 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功能建设规范 11. 关于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功能建设规范 12. 关于期末（特定情形）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 13. 电子税务局证明信息查询功能建设规范服务功能建设规范 14. 电子税务局证明信息公众查询功能建设规范
		2	一体式”应用（“一户式”应用 2.0 版）网格化服务管理功能优化 根据“一体式”应用（“一户式”应用 2.0 版）网格化服务管理新增功能建设规范，按照电子税务局网格化服务消息推送功能建设规范，总局通过“一体式”应用系统（“一户式”应用 2.0 系统）将提醒消息数据推送至各省数据平台，电子税务局根据省数据平台推送的消息，通过【互动中心】模块中的【我的消息】功能，向纳税人推送最新的服务消息，并通过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进行查阅。
		3	“一体式”应用（“一户式”应用 2.0 版）网格化线上服务留抵退税功能优化 根据“一体式”应用（“一户式”应用 2.0 版）网格化线上服务留抵退税反馈优化要求，在原有服务消息精准推送和在线服务闭环的基础上优化消息类型为 13 的反馈功能，实现“一体式”网格化服务和管理应用，需省数据平台及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相关改造。
		4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功能优化 对行政许可、注销即时办、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网格化服务消息推送、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功能进行调整优化。 1. 调整“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

				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处理流程、表单样式以及相应的与金三核心征管系统功能交互调整、联调。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相关要求，在电子税务局注销环节对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进行提示提醒，防止出现纳税人不履行报告义务而快速注销逃匿、造成税款流失等情形。 3. 增加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系统校验规则，防范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税收风险。 4. 优化电子税务局网格化服务消息推送功能，实现 6 类总局“一户式”应用 2.0 系统提醒消息的推送信息接收、展示、并反馈至省数据平台。
		5	电子税务局“六税两费”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功能优化	根据电子税务局“六税两费”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相关功能建设规范要求，优化以下相关功能。 1. 优化“六税两费”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调整电子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存量房交易申报，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税费缴纳，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委托代征报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量房交易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等功能，便于纳税人及时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调整电子税务局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

			报（一般纳税人适用）、税费缴纳、申报错误更正等功能，增加相关提示指引，确保纳税人简便易行好操作，支持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及时有效落地。 3. 优化印花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实现《印花税税源明细表》部分数据项预填，提升纳税人申报质效。 4. 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相关要求，对退税金额小的纳税人试行智能审核，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 5. 优化留抵退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修订电子税务局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明确系统相关校验规则，优化原有功能。
		6	增值税申报功能优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要求，调整以下内容的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参数设置：2022 年内，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继续执行，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建议相关纳税人注意实操要点，合规享受税收优惠。
		7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功能优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要求，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模块：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8	增值税申 1. 优化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功能建设规范

			报 退抵税费 申请（增 值税期末 留抵）功 能优化	在纳税人端“2.2.8.1 退抵税费申请”目录下修改子模块“2.2.8.1.6 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 2. 优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功能建设规范 在纳税人端“2.2.3.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目录下修改子模块“2.2.3.1.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9	电子税务 局退抵税 费申请 （入库减 免）、增值 税及附加 税（费） 申报（一 般纳税 人适用） 功能 优化	1. 电子税务局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 在“一般业务处理规则”中新增以下内容： （1）办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纳税人，纳税人选择税款所属期时，系统自动进行校验；若税款所属期时间均在 2022 年 2 月前（包含 2022 年 2 月），系统校验通过。 （2）若税款所属期时间中既包含 2022 年 3 月之前，又包含 2022 年 3 月（包含 2022 年 3 月）以后，系统需要将“税款所属期止”的时间调整为“2022 年 3 月”，并提示纳税人，“如您申请退还 2022 年 3 月所属期及以后月份税款，请将‘所属期起’时间选择为 2022 年 3 月及以后。” （3）若税款所属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包含 2022 年 3 月）以后的，系统增加校验规则。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表单中第 11 栏次“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2 栏次“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若核心征管系统中未标记为“再生资源回收”或者仅在开票环节确认为“再生资源回收”标记的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数据项，申报完成后，系统进行提示“你单位是否属于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 ①若选择“确定”，系统记录纳税人选择。 ②若选择“取消”，系统进行提示“请确认你单位不属于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3%征收率发票与再生资源回收无关。” 纳税人可选择“确定”退出选择，纳税人若选择“取消”，返回上一步。
		10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优化 落实电子税务局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以下电子税务局发票代开功能建设规范。 1.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功能要求】基本业务处理规则内“（二）事项办理”中新增以下内容： （1）系统进行提示，提示内容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您在2022年4月1日以后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2）系统默认为3%征收率，纳税人可手动修改。若纳税人选择适用3%征收率的商品编码开具征税发票，系统进行提示并要求纳税人选择相应原因，同时记录纳税人选择。提示信息如下： “您在2022年4月1日以后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若您有特殊情况，需要开具其他发票，请按提示选择相应原因： ①开具发票为2022年3月31日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业务；②前期已开具相应征收率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者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③因为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放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在【功能要求】基本业务处理规则中新增以下内容： （1）系统进行提示，提示内容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您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2）系统默认为免税发票，但纳税人可手动修改。若纳税人选择开具 3%征收率发票，系统进行提示并要求纳税人选择相应原因，同时记录纳税人选择。提示信息如下：“您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若您有特殊情况，需要开具其他发票，请按提示选择相应原因：①开具发票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业务；②前期已开具相应征收率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者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③因为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放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功能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要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12	政务服务平台“留抵退税服务专区”功能优化	做好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1. 推动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按照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规范相关规定，完成电子税务局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 2. 做好留抵退税等服务事项接入工作 ①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留抵退税服务专区”上线工作，完成电子税务局相关界面链接集成工作。 ②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留抵退税服务专区”优化工作，完成电子税务局和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对接工作。

		13	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等相关功能优化 做好电子税务局有关功能建设。 1. 关于留抵退税缴回申请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要求，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2. 关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缴回申请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要求，制定电子税务局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缴回申请功能建设规范，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 3. 关于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相关工作部署，修订电子税务局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优化数据预填服务，增加系统间校验规则，确保纳税人准确享受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4. 关于修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功能建设规范 修订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功能建设规范，根据留抵退税业务办理进度，展示纳税人留抵退税业务办理情况，便于纳税人更好的掌握退税进度情况。新增撤回留抵退税申请功能，纳税人可撤回暂未开具收入退还书的留抵退税申请。 5. 关于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功能建设规范 修订电子税务局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功能建设规范，在即办注销环节新增留抵退税相关校验规则，优化提示提醒，切实降低相关税收风险。 6. 关于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建设规范 修订电子税务局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建设规范，提供申报表数据项预填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升电子税务局使
--	--	----	---

				用体验。
		14	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功能优化	1. 关于出口退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要求，对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相关功能进行调整，精简报送资料，拓展提醒服务，简化办理流程，简便办理方式，完善收汇管理，按实施时间分阶段形成《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第一阶段）》、《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第二阶段）》。其中，第一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出口退税相关政策。 2. 关于边贸代理出口备案功能建设规范 修订电子税务局边贸代理出口备案功能建设规范，优化纳税人边贸代理出口备案功能数据填报方式，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3. 关于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相关工作部署，修订电子税务局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调整系统校验规则，优化数据预填服务，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15	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优化	1. 关于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修订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建设规范，落实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2. 关于申报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优化线上申报方式，修订电子税务局申报相关功能建设规范，对于税务机关少核定或漏核定税（费）种的情况，允许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完成相关税（费）种的申报。
		16	电子税务	1. 关于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

			局留抵退税等相关功能优化	根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要求，修订《电子税务局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建设规范》，调整《退（抵）税申报表》，优化消息提醒规则，确保“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纳税人及时享受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2. 关于“我的提醒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修订《电子税务局我的提醒功能建设规范》，新增对歇业市场主体未办结事项的提示提醒，更好地维护税收征管秩序，服务纳税人。 3. 关于纳税人需求收集及问题反馈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为及时收集纳税人需求，满足纳税人合理办税诉求，健全电子税务局纳税人问题提交、收集、解决和反馈机制，保障电子税务局涉及纳税人的各类问题和纳税人需求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满足。各省税务局对于本级税务机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税务总局，以便税务总局统筹安排解决。 4. 关于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建设规范 为防范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的涉税风险，修订《电子税务局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功能建设规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监控规则，对申报数据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要求的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便利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7	电子税务局印花 税、土地 增值税、	1. 关于印花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要求，对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功能进行调整，更新表单样式，优化表单填报规则，确保印花税相关政策落地。

			税收减免、“六税两费”相关功能优化 2. 关于土地增值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意见》任务改革要求，调整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报告功能、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中土地增值税部分，对于土地增值税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确保便利操作、纳税人快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关于税收减免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意见》任务改革要求，调整税收减免备案范围，精简纳税人享受优惠办理流程，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4. 关于“六税两费”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根据“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整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功能，对于追溯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情况，增加校验规则及提示提醒，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18	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等相关功能优化 1. 关于扩大土地增值税试点范围地区建设要求 （1）新增《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报告功能建设规范》《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报告（拆分合并情形）功能建设规范》，完善土地增值税项目信息报告相关功能。 （2）新增《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项目房源信息报告功能建设规范》，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信息，掌握土地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面积、比例、收入等情况。 （3）新增《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核定申请功能建设规范》，便于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报送的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核定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4）修订《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功能建设规范》《电子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功能建设规范》《电子税务局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功能建设规范》，根据最新业务调整，优化完善电子税务局原有功能。 2. 修订留抵退税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调整部分数据项预填规则及校验规则，增加提示提醒信息，确保纳税人准确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3. 修订“六税两费”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按照便利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及分支机构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新增参考接口信息，优化“六税两费”减免资格判断条件，确保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19	新增用户 证件信息 关联功 能、优化 用户注册 功能	1. 新增电子税务局用户证件信息关联功能，制发电子税务局用户证件信息关联功能建设规范，纳税人可通过该功能办理本人各类身份证件信息的关联，实现本人名下多种证件联通使用。 2. 修订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功能建设规范，调整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功能，新增用户注册时系统所支持的身份证件种类。
		20	涉及的各 功能菜单	1. 关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建设规范 （1）修订电子税务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建设规范，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环节新增实人认证相关要求。 （2）为完善增值税发票代开预警监控体系，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环节新增部分校验规则。 2.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自检功能建设规范 新增电子税务局税收优惠政策自检功能，制发电子税务局税收优惠政策自检功能建设规范，纳税人缴费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通过该功能集中查看自身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其及时了解、知晓自己所适用的政策，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有条件地区可研究明确可拓展的数据预填范围、数据计算规则，以及税收优惠政策自检的规则体系，同步提供申办链接或操作指引，对于应享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缴费人，信息系统提示税务机关开展进一步的政策辅导，支撑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落实落细，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精细的税费服务，持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线上办事体验。 3. 关于退抵税提醒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修订电子税务局我的待办功能建设规范,对于税务机关发现的误收多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可通过该功能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退税提示提醒,支持纳税人缴费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业务,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便利度。 4. 关于增值税申报相关功能建设规范 在增值税申报环节增加留抵退税相关提示提醒,服务纳税人准确完成增值税申报。 5. 关于税费缴纳功能建设规范 新增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电子税务局支持纳税人查看核心征管系统开具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6.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功能建设规范 按照已发布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年版)相关要求,支持境内个人(已实名认证并注册过电子税务局用户)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不含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功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1	电子税务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相关功能优化 在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属期(按月申报的:税款所属期2022年1-6月;按季度申报的:税款所属期2022年第一、二季度)内,首次申报的制造业新办纳税人或标记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纳税人。
		22	企业跨省迁移便捷办理 为推行企业跨省迁移便捷办理,对于符合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等条件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区域内跨省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提起跨省迁移申请,由系统自动审核后推送至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等级、开票限额、留抵税额等资质权益予以继承。
		23	配套金三 1.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房土两税相关模块优化的业务要求,

			199.00 版本优化改造	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2.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利用排污许可证信息开展申报智能预填和自动辅助计算的补充业务需求, 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3.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有关功能的业务要求, 调整契税税源明细表。 5.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资源税的优化需求, 调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 6. 根据土地增值税 352 需求用户测试问题修改, 调整土地增值税相关规则。 7.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资源税优化需求, 调整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8. 根据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办理程序, 调整土地增值税相关规则。 9. 根据税收票证业务需求, 调整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作废(补偿)功能。 10. 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功能。 11. 根据非税收入相关费种调整优化需求, 调整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规则。 12.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财行税合并申报功能升级的业务要求, 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功能, 优化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中的预览申报明细界面。 13.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资源税的优化需求,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模块中属期为按“次”的申报限制。 14. 根据关于再次补充优化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业务规则的业务要求, 需求, 调整消费税申报(2019 版)附加税附表。 15. 调整消费税申报(2019 版)功能。
--	--	--	---------------	--

			16. 根据货劳司关于卷烟、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管理的补充业务需求，调整消费税申报（2019 版）。 17. 根据关于再次补充优化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业务规则的业务要求需求，调整增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附加税附表。 18. 根据《HX(V2.3.9)_04_20211026》（XQ20210611）增量需求，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功能。 19. 根据增值税申报比对白名单优化需求,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功能。 20. 根据需求《HX(V2.3.9)_04_20211026（XQ20210611）》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功能。 21. 根据申报比对优化需求，调整增值税附表二功能。 22. 根据关于再次补充优化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业务规则的业务要求，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23. 根据增值税申报比对白名单优化需求,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24.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 XQ20210096 号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预缴申报功能。 25. 根据所得税司关于异地经营建安企业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功能调整的需求，调整非税收入通用申报、通用申报、委托代征申报、委托代征汇总申报模块业务规则。 25. 根据所得税司关于 2022 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信息系统升级的业务要求（一），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 26. 根据所得税司关于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系统升级的业务要求（四）需求，自 2021 年度汇算清缴起，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
--	--	--	--

			27. 根据申报比对优化需求, 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申报比对功能。 28. 根据申报比对优化需求, 调整增值税一般人申报比对的比对规则。 29.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有关功能的业务要求, 调整增量房交易税收申报业务规则。 30.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有关功能的业务要求, 调整增量房交易信息采集业务规则。 31.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有关功能的业务要求, 调整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业务规则。 32.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有关功能的业务要求, 调整土地出让转让税费申报业务规则。 34.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司补充业务需求,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申请环节。 35. 根据关于再次补充优化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业务规则的业务要求, 修改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中误收多缴退抵税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模块。 36. 根据税收票证业务需求, 修改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废业务规则。 37. 根据非税收入相关费种调整优化需求, 修改一般征收开票、缴款书上解销号、缴款书入库销号、下载入库流水业务规则。 38. 根据增设修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参数需求的需求和非税收入相关费种调整优化需求, 调整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纳税凭证转开业务规则。 39. 根据一户式与金三核心征管对接需求和货物和劳务税司关
--	--	--	---

				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升级完善的系统要求，调整以下内容： （1）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发票领用。 （2）代开增值税红字发票。 40. 根据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要求，调整房产一体化功能。 41.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房土两税相关模块优化的业务要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42. 根据财产行为税司关于进一步优化契税和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模块有关功能的业务要求和资源税系统优化需求，调整申报明细查询。 43. 调整《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开具情况查询。 44. 调整跨区域涉税事项业务规则。
		24	配套金三 199.01 补 丁优化改 造	1.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系统升级的业务需求： （1）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功能 （2）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业务逻辑 2.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 3.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算退税的业务需求： （1）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4）、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15 年版）、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18 年版）、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

			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5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年版)。 (2)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 (3)新增支持打印《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暂不办理退抵税通知)。 4.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5.调整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新)模块的业务规则。 6.根据再次补充优化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业务规则的业务要求,在返回报文中增加“附加税上期是否享受普惠减免”,调整服务XSD。 7.根据增加享受车船税优惠的第35批节能新能源车型目录,增加第三十五批节能、新能源汽车目录,同时对第四批至三十四批目录予以废止。 8.优化升级非居民税收相关功能模块: (1)调整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功能。 (2)调整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功能。 (3)调整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及变更功能。 (4)调整合同信息采集功能。 (5)新增非居民税收一站式功能。 (6)调整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功能。
		25	配套金三 199.02补 丁优化改 造 1.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业务需求,调整土地出让转让税费申报功能。 2.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申报业务系统监控的业务要求,调整土地出让转让税费申报功能系统判断监控逻辑。 3.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业务需求,调整增量房交易税收申报功能。 4.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申报业务系统监控的业务要求,

			调整增量房交易税收申报系统判断监控逻辑。 5.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业务需求，调整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功能。 6.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申报业务系统监控的业务要求，调整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系统判断监控逻辑。 7.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业务需求，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功能。 8.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业务需求，调整委托代征汇总申报功能。 9.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申报业务系统监控的业务要求，调整委托代征汇总申报系统判断监控逻辑。 10.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业务需求，调整委托代征申报功能。 11.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申报业务系统监控的业务要求，调整委托代征申报系统判断监控逻辑。 12.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业务需求，调整通用申报功能。 13. 根据关于调整“六税两费”申报业务系统监控的业务要求，调整通用申报系统判断监控逻辑。 14. 增加对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的处理。 15. 根据关于 2022 年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系统要求需求，调整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 年版）、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2021 年版）功能。 16. 调整征收项目“302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期限及缴款期限生成规则。
--	--	--	---

			26	配套金三 199.03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中减免退税模块。 2. 修改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 根据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算退税（电子税务局）的业务要求：调整“保存暂不办理退税通知书”接口。 4. 根据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算退税（电子税务局端）的业务要求：调整“保存暂不办理退税通知书”接口。 5.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调整的 业务要求： （1）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即征即退模块。 （2）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即征即退模块。 （3）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保存接口。 6. 根据即征即退审核条件的业务要求，调整福利企业退税申请功能：调整福利企业退税申请功能。 7.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业务规则。 8.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业务规则。 9. 调整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 年版）业务规则。 10. 调整企业所得税核定（居民）（依职权）、企业所得税批量核定（居民）（依职权）业务规则。 11. 调整存量房交易信息采集功能 12. 调整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功能
			27	配套金三 199.04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查询红冲作废信息接口，调用底账接口。 2. 调整发票票种核定申请业务规则。 3. 根据需求修改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对应的比对规则的名称。 4. 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功

				能。 5. 根据减免税政策更新及会计核算系统要求，调整以下内容： （1）调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2019 年版）。 （2）调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2019 年版）。 （3）调整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 年版）。 （4）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 6. 根据部分企业所得税业务规则的系统要求，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 7.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规则调整。 8. 工商部门登记信息查询确认、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个体户工商户信息确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 9.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业务规则。 10.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1. 调整留抵退税缴回申请功能。 12. 根据留抵退税补充需求，调整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功能。 13. 调整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规模划型管理。
		28	配套金三 199.05 补 丁优化改 造	1. 根据即征即退缴回业务等相关需求，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 2. 根据即征即退缴回业务等相关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 根据即征即退缴回业务等相关需求，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 4. 根据即征即退缴回业务等相关需求，调整福利企业退税申请功能。

				5. 根据即征即退缴回业务等相关需求，新增“保存即征即退缴回申请信息”接口。 6. 根据即征即退缴回业务等相关需求，调整电子税务局获取制度性留抵退税预填信息接口。 7. 调整留抵退税计算公式需求（以本次提交为准）》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车船税退抵税中免填单打印的《退（抵）税申请表》。
		29	配套金三 199.06 补 丁优化改 造	1. 根据留抵退税全量业务需求，新增预填规则。 2. 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功能。 3.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0	配套金三 199.07 补 丁优化改 造	1. 根据留抵退税全量业务需求，新增预填规则。 2. 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功能。 3.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1	配套金三 199.08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功能。 2. 优化【税收调查企业管理】功能。 3. 调整税务事项通知书功能。 4. 注销税务登记受理、注销税务登记（优化版）、简易注销纳税人未办结涉税事宜查询：调整土地增值税清算后未销售房地产监控 5. 调整土地增值税项目房源信息管理 6. 调整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7. 调整土地增值税项目管理 8.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土地增值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 9. 调整土地增值税清算功能。 10. 调整注销税务登记（优化版）功能。 11. 调整注销税务登记受理功能。

			12. 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变更场景）、工商部门登记信息查询确认： 调整【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变更场景）】、【工商部门登记信息查询确认】功能，选择变更项目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财务负责人姓名”时，增加监控规则。 13. 根据留抵退税风险防控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4.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15. 调整申报作废功能。 16. 调整申报作废、申报错误更正监控规则。 17.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留抵退税全量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8.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留抵退税全量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简易退税程序。 19.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留抵退税全量业务需求，调整电子税务局获取制度性留抵退税预填信息接口。 20. 根据需求调整《全国税收调查表（货物劳务表）》。 21. 调整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2021 年版）。 22.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 23.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 24. 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中“留抵退税缴回”模块。 25. 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风险与业务汇总需求（新）》： （1）新增接口保存“留抵退税办理进度查询（撤回）”。 （2）新增“查询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接口。 26. 根据完善跨省经营分支机构六税两费系统监控规则的需求，
--	--	--	--

				完善六税两费减免判断口径。 27. 根据关于即征即退缴回业务等相关补充需求以及各地电子税务局关于留抵退税缴回申请、即征即退缴回申请接口的要求反馈，为电子税务局新增留抵退税缴回申请查询留抵退税明细接口，以及即征即退缴回申请查询即征即退明细接口。 28.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29. 针对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缴回后无法重新发起退税的问题，修改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1. 根据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留抵退税全量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2	配套金三 199.09 补丁优化改造	1. 根据税务处罚首违不罚流程优化需求，在税收（规费）违法行为处理环节新增【首违不罚（不予处罚）】功能。 2. 根据按季申报纳税人是否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问题，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3	配套金三 200.00 版本优化改造	1. 根据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要求，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 2. 根据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异地预缴税款业务的系统要求（三），调整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异地预缴税款。 3. 调整环境保护税功能。 4. 根据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业务要求，调整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功能，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功能，土地出让转让信息采集，土地出让转让税费申报功能。 5. 根据关于增加双零维护标志查询功能的需求，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比对、增值税事后比对定时任务、保存电子税务局比对结果接口、消费税申报、消费税申报（2019版）、申报错误更正、申报作废、比对异常处理流程”功能。 6. 调整消费税附加税、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五、

				增值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表二。 7. 根据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异地预缴税款业务的系统要求，调整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功能。 8. 根据关于 A 类纳税人发票领用数量监控的问题，调整发票领用功能。 9. （新增）《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预约定价安排）业务规则。 10. （新增）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业务规则。
		34	配套金三 200.01 补 丁优化改 造	1. 根据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风险与业务汇总新需求，修改留抵退税办理进度查询（撤回）接口和留抵退税办理进度查询（撤回）申请保存接口。 2. 修改涉及注销税务登记受理功能。 3. 调整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4. 调整三项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税事项。 5. 根据财产和行为税司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准类优惠办理程序信息系统升级的业务要求，调整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功能。 6. 根据单位纳税人车购税申报“证件号”取数异常的业务需求，调整车购税申报功能。 6.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中的《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 8. 根据所得税司关于调整部分企业所得税业务规则的系统要求（三），修改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 9. 根据《关于是否可以抵缴“缴回税款”应征的问题》调整增值税留抵抵欠功能。 10. 根据按季申报纳税人是否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问题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1. 根据留抵退税缴回以及即征即退缴回业务获取到失效的预算科目时处理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功能。

				12. 根据货劳司一般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数据项规则，修改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3.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受理环节功能。
		35	配套金三 200.02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定期定额户分月汇总申报。 2. 调整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3.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4. 调整消费税申报。 5. 调整消费税申报（2019 版）。 6. 调整注销税务登记（优化版）。 7. 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减免退税模块。 8. 根据关于增加“六税两费”重复退抵税监控的业务需求，调整为电子税务局提供的“查询纳税人入库信息（减免入库，正常入库）”接口。 9. 根据退抵规则的补充需求，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 10. 根据退抵规则的补充需求，调整抵缴欠税功能。 11. 根据货劳司关于重大审核的相关回复要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6	配套金三 200.03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2019 年版） 2. 调整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2019 年版） 3. 调整增值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4. 调整消费税申报（2019 版）功能 5. 调整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 年版）功能中的预缴申报。 6.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7. 根据税费种认定优化的需求，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功能。 8.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功能。

				9. 修改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10. 修改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中留抵退税缴回申请模块。 11. 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和福利企业退税申请功能。 12. 根据车购税减免需求、一定排量及以下乘用车减按 XX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的补充业务需求、一定排量及以下乘用车业务需求，调整车辆购置税功能。
		37	配套金三 200.04 补丁优化改造	1. 根据稽查局关于骗取留抵退税纳税人在系统中的标识，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2. 根据货劳司关于一般企业进行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时连续六个月符合条件属期获取规则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 根据总局关于按季申报的大型企业 6 月份是否放开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疑问答复，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38	配套金三 200.05 补丁优化改造	根据需求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用例，调整附列资料五中第 3 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监控规则，根据规则自动计算，允许为负数，不可修改。
		39	配套金三 200.06 补丁优化改造	1. 根据需求调整增值税一般人申报、申报错误更正。 2.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 3. 修改【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 4. 根据关于留抵退税业务流程的补充需求、《退（抵）税申请表》补充需求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车船税退抵税中免填单打印的《退（抵）税申请表》。 5. 调整给电子税务局提供的制度性留抵退税申请保存接口。 6. 根据关于留抵退税业务流程的补充需求，调整增值税留抵退税清册查询功能。 7. 调整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2019 年版）、调整非

			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2019 年版）、增值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消费税申报（2019 版）等 8 个模块规则。 8. 根据关于《税费种认定优化方案中 04_征收项目代码、纳税期限代码、预缴期限、申报纳税期限对照表的需求》》，修改【预缴开票】功能。 9. 调整通用申报、土地出让转让税费申报、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增量房交易税收申报、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委托代征汇总申报等 6 个模块的业务规则。 10. 修改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按照需求添加监控。 11. 修改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业务规则。 1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13. 根据关于修改印花税系统功能规则等业务需求，调整印花税功能。 14. 修改税收减免优惠功能。 15. 根据财产和行为税司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准类优惠办理程序信息系统升级的业务要求，调整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功能。 16. 调整发票票种核定申请、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功能。 17. 调整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功能。 18. 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功能 19. 调整【税收减免优惠】 20. 根据关于优化“六税两费”系统监控规则的业务需求，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减免退税模块。 21.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模块。 22. 稽查局关于优化稽查模块留抵退税相关功能的业务需求，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中留抵退税缴回申请模块。
		40	配套金三 200.07 补 丁优化改 造 1. 根据延长增值税申请时间和关于修复留抵退税缴回的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2. 根据延长增值税申请时间和关于修复留抵退税缴回的业务需求，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功能。

		41	配套金三 200.08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申报错误更正 2.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规则。 3. 根据关于留抵退税业务流程的补充需求，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留抵退税缴回模块。 4. 根据关于留抵退税业务流程的补充需求，调整相关接口。 5. 修改【跨区税源登记】功能，新增跨区税源主体与正式主体对照录入。 6. 根据稽查模块追缴留抵退税加收滞纳金的业务需求，修改【一般征收开票】功能： 7. 根据稽查模块追缴留抵退税加收滞纳金的业务需求，调整【预缴开票】功能 8. 根据稽查模块追缴留抵退税加收滞纳金的业务需求，调整留抵退税（即征即退）缴回申请功能中留抵退税缴回模块。 9. 根据稽查模块追缴留抵退税加收滞纳金的业务需求，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福利企业退税申请功能。 10. 新增对网报系统的接口。 11. 根据更正调库业务需求和更正调库补充业务需求，新增“留抵退税缴回税款更正”功能。 12. 根据关于阻断一般纳税人中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享受“六税两费”的业务需求，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中减免退税模块。 13. 根据关于阻断一般纳税人中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享受“六税两费”的业务需求，调整“查询纳税人入库信息（减免入库，正常入库）”接口。 14. 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增量房交易税收申报、土地出让转让税费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消费税申报（2019 版）、通用申报、委托代征申报、委托代征汇总申报、其他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申报。
--	--	----	---	--

				15.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以及电子税务局获取制度性留抵退税预填信息接口。
		42	配套金三 201.00 版 本优化改 造	1. 根据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风险纳税人名单管理功能优化需求，增加强制性业务监控。 2. 调整注销税务登记功能。 3. 调整工商部门登记信息查询确认、个体户工商户信息确认、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新办纳税人涉税信息一体化采集模块弹框规则。 4. 调整土地增值税项目规则。 5. 根据申请开放核心征管与电子税务局递延纳税数据接口的业务需求，对接新增对外接口，用于保存《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6. 根据《HX(V2.4.0)_03_20220330》（XQ20220177），调整开具无欠税证明。 7. 根据完善增值税申报比对部分规则的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比对规则。 8. 根据取消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及出租不动产业务监控规则的需求》，调整存量房交易税费申报功能。 9. 根据车辆购置税退税开具收入退还书时校验欠税需求，调整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业务规则。
		43	配套金三 201.01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拆分合并情形）”功能。 2. 调整土地增值税项目管理。 3. 修改“税务事项通知书制作”功能。 4. 修改“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采集表”功能。 5. 根据优化虚开等情形等留抵退税功能的业务要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

				6. 根据优化虚开等情形等留抵退税功能的业务要求，调整电子税务局获取制度性留抵退税预填信息接口。 7. 根据优化虚开等情形等留抵退税功能的业务要求，调整留抵退税缴回清册功能。 8. 根据修改留抵退税申请表的业务需求，调整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功能。 9. 根据制度性留抵退税金融业企业划型的业务要求，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和电子税务局获取制度性留抵退税预填信息接口。 10. 根据 2022 年增值税减免会计核算业务需求，调整“行业税负率”表获取规则。
		44	配套金三 201.02 补丁优化改造	1. 新增上下级机构信息查询及验证功能。 2. 调整工商部门登记信息查询确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变更税务登记、修改设立税务登记信息（补偿）功能。 3.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模块增加自然人实名验证处理逻辑。 4. 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附表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加提示性监控。 5. 调整销售印花税票（以征代报）业务规则。 6. 调整【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 7. 调整一般征收开票规则。 8. 调整留抵退税办理进度查询（撤回）。 9. 调整增值税申报（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模块。
		45	配套金三 201.03 补丁优化改造	1. 增加对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申报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的处理规则。 2. 税款所属期 2021 年度，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

			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申报（2018 年版）、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2021 年版）功能。 3. 根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再次缓缴需求分析，调整【录入退抵税费信息】功能中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退抵税办理规则。 4. 根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再次缓缴需求分析，调整【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功能。
	46	配套金三 201.04 补 丁优化改 造	1.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 年版） 2. 调整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2021 年版）

（二）自治区政务对接需求

根据自治区各区级机关提出的需要落实的政务业务需求，共有 4 项，需求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功能菜单	需求描述
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及更正申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规（2022）1 号）文件要求, 在电子税务局实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优惠政策。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默认带出“其他(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写入金三依然是“其他”，减免金额自动填充“本期应纳税（费）额”的 50%。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自贸区内从事合法经营的企业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默认带出“其他（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写入金三依然是“其他”，减免金额自动填充“本期应纳税(费) 额”。其中，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名单对在自贸区内从事合法经营的企业进行初始化采集及后

			续定期维护。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暂停征收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的水利建设基金。第一，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名单对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进行初始化采集及后续定期维护；第二，对名单列明企业在申报界面提示并阻断水利建设基金申报；第三，对名单列明企业在 2021 年已缴纳的，按照政策性退税可通过“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菜单在线申请退库。 4. 对符合桂财规(2022)1 号第四条条件的企业，支持自行判断并申报享受免缴该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默认带出“其他（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写入金三依然是“其他”，减免金额自动填充“本期应纳税（费）额”。 5. 取消对符合桂财桂（2022）1 号第四条的条件监控及弹窗提醒。因该条政策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个年度内连续停产 6 个月以上或亏损额达到注册资本(金)30%（含）以上的企业（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的企业除外）可免缴该年度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企业是否符合条件需待 2023 年才可准确判断，故 2022 年申报期内暂取消监控及弹窗提醒。
		2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22)11 号）要求，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对我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当非个体户缴费人申报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的，系统阻断申报并弹出提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 2. 当个体户缴费人申报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时，自动带出减免性质“其他”，减免金额默认为应缴费额的 7/8。（即城镇个体户减免 87.5 元、农村个体户减免 43.75 元） 3. 当点击无需税费种认定的非税项目（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水土保持补偿费、土地闲置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海域使用金）时，系统校验互联互通是否存在核定信息的，如果存在则带出核定信息，如果不存在弹窗提醒：（按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表单界面的温馨提示中的第 4 点展示）。（根据菜单目录，进入菜单后带出菜单对应的核定信息。）
	3	申报 错误 更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1] 10 号），申报更正水利建设基金时实现以下功能：更正 2021. 1. 1-2021. 6. 30 所属期，自动带出减免性质为“其他”，减免费额为“本期应纳费额”的 100%；更 2021. 7. 1-2021. 12. 31 所属期的，自动带出减免性质为“其他”，减免费额为“本期应纳费额”的 50%。
	4	城镇 土地 使用 税及 房产 税税 源信 息报 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要求，实现从租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功能。 1. 对因减免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而导致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的出租人，按照当期减免租金占当期租金的比例减免相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汇总计算已采集的从租应税明细减免信息，并在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明细维护时，手动选择相应的减免性质后，自动带出减免金额。 3. 当进行房屋、土地税源信息维护，选择的【减免性质代码】为“出租方为承租方减免租金减免房产税 08011608”和“出租方为承租方减免租金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11608”时，需校验减免起始时间在 2022-07-01 到 2022-12-31 范围内。 4. 税务端新增“广西房土税减免信息查询”功能。
(三) 本地特色业务需求			

根据自治区局领导、各业务处室提出的需要落实的本地特色需求，共有需求任务 126 项，需求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功能菜单	需求描述
1	离线开票 时限监控	为进一步落实防控增值税发票内部风险，强化增值税发票日常税收征管的政策规定，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拟通过电子税务局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实行信息系统自动管控事项。
2	新功能展示功能优化改造	根据基层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反馈，对本页面进行以下优化调整： 1. 对菜单标题静态图进行改版，版式以双方确认版本为准。 2. 在菜单标题栏右侧增加本菜单所有推文的总点击量展示，以及推文搜索框，支持对推文名称的模糊搜索。 3. 对每个推文名称栏进行调整，在名称左侧增加推文编号图标并左靠齐，在名称右侧增加该推文点击量数字，置顶功能键等两项内容，并右靠齐。其中，点击置顶功能键可将该推文的排序调整为当期页面第一行最左边位置，同时存在多个置顶推文时，按置顶操作时间倒叙从左到右排列，即最新置顶的放第一行最左边位置；取消置顶操作后，该推文按原未置顶时顺号倒叙排列。 4. 对手机端[新功能展示]菜单，手机打开推文内容后，支持点击“查看更多”后返回至[新功能展示]菜单主页面。 5. 将每期推文同步发送[我的提醒]。
3	用户管理 功能优化 与开发	为保证税务端账户的安全性，若税务人员三个月未登录账户，将禁用该账户并提示税务人员在金税工程运维服务管理平台进行提单处理。税务人员提运维单后，由各层级系统管理员重新启用账户。
4	逾期申报 违法行为 处置查询 功能开发	当前，电子税务局对符合逾期申报首违不罚纳税人未实现自动化的不予处罚处理，且不支持税务人员查询哪些纳税人符合逾期申报首违不罚情形，基层税务人员难判断需要手工进行不予处罚操作的对象。为解决该问题，同时便于税务人员对电子税务局批

			量限改及自动处罚功能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拟在税务端增加“电子税务局自动执行逾期未申报简易处罚情况”功能菜单，开放给有关职责人员使用。
		5	用户管理、打印 银行端缴款凭证、 短信提醒 功能优化 改造 为解决非税处提出目前互联互通平台存在的数据推送问题，优化以下内容： 1. 电子税务局允许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组织临时登记（1500）登录，登录后可在我要办税模块下办理税费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网签三方协议业务，其他业务模块不允许使用。 2. 电子税务局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模块备注栏增加本次缴款的地块所在地址、宗地号。 3. 存在保证金的纳税人申报成功后，系统自动发短信给对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示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金入库。
		6	税费缴纳 功能优化 改造 对于金三批量申报未记录缓缴标识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缓缴税款，在电子税务局税费缴纳菜单增加判断，当纳税人具有有效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归类标识，且 czlx_dm 为 pk 时，视同缓缴税款统一执行控制要求。
		7	车购税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在【车购税申报（体验版）】功能模块下添加以下功能。 1. 代理车主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经销企业为车主申报后，直接为车主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2. 批量导出申报记录：以便每日对申报情况进行登记和统计 3. 车购税代理申报缴纳税款异常处理 4. 申报信息查询（可通过输入车架号查找该车的申报信息并调取查看申报表）
		8	税费缴纳、我的待办功能优化改造 为更好保障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对税费缴纳及我要办税首页—当期申报事项提醒、互动中心—我的待办模块进行相应配置。
		9	待办事宜 在纳税人办理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后自动生成税费种登记调

			功能优化改造	整待办任务，提醒基层及时办理税费种。同时探索实现自动调整税费种的技术实现方式。
		10	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为进一步落实地方减免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处整理出可通过系统精准定位并强制或提醒纳税人享受地方减免政策的业务需求，对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进行优化改造。
		11	功能搜索功能优化改造	根据当前电子税务局首页及“我要办税”模块首页的功能搜索框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修复。
		12	短信发送对接决策一包	为做好系统内相关数据监控,由决策一包定时提供相关信息至电子税务局（内网），由电子税务局定时将相关信息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指定电话号码。
		13	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更正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结合以前年度的地方减免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处再次研究，需要调整部分地方减免需求：1. 主管税务机关为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自贸区、玉林和崇左 6 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2. ①月季度预缴申报纳税人的开业设立日期所在年度大于等于 2018 年，小于等于 2025 年；②年度申报纳税人的开业设立日期所在年度大于等于 2017 年，小于等于 2025 年。3. 申报表中小型微利企业为是。4. 申报表中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大于 0。系统强制纳税人填报申报表中的地方减免政策栏次，默认选择免征，金额自动带出，不允许修改，在最后申报保存环节对纳税人进行提示。
		14	短信发送功能优化改造	纳税人已在金三前台办理注销，但是隔天才收到电子税务局推送的存在未办结税务事项的手机短信息提醒，现阶段处理方案如下： 1. 调整手机短信息提醒内容为：“尊敬的纳税人:您好!XX 公司存在未办结税务事项，请您在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前完成注销清税，具体未办结税务事项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如您已办理请忽略本次提醒。” 2. 电子税务局发送提醒短信前，增加纳税人状态判断，如为注销状态则不再发送短信息。

		15	存款账户 账号报告 功能优化 改造	银行账户报告中“行政区域”下拉菜单中的南宁市等广西区内地市列在了菜单最末部分，优化以下内容： 1. “行政区域”列下拉选项中，广西各地市按区划排序，置顶展示。 2. “行政区域”列下拉选项中，广西以外的省市，在广西各地市之后按区划排序展示。
		16	申报作废 功能优化 改造	1. 申报环节，各申报表申报状态调整为取核心征管信息，解决其他渠道作废信息未实时同步电子税务局数据库问题。 2. 解决两个“申报作废”双轨问题，因电子税务局仅支持申报记录列示和作废，建议保留查询、作废、申报表查询打印等现所有功能，同时进行小优化： (1) 在“申报表种类”菜单栏中增加提示：双击可打开申报表。 (2) 将“功能小贴士”内容调整为： ①对于已完成申报但尚未扣款的申报信息，可以通过本菜单进行作废。 ②在办税服务厅由税务人员录入的申报信息，不可以进行线上作废。 ③双击已选定的申报信息，可开发该申报表，并进行导出、打印。”
		17	待办事宜 功能增加 监控规则	为避免不填理由或理由表述不清等问题出现,对税务端待办事宜退回、作废等非正常终结的“反馈意见”增加监控规则： 1. 增加“反馈意见”自动带出，支持修改。预填理由模板为“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您办理的……，因……，现予以退回/作废处理，请您……，我们将尽快为您办理。” 2. 增加“反馈意见”中文字数监控，少于 15 个中文字不允许退回或作废，并提示税务人员进行完善。提示信息为“为增加纳税人操作引导性，请您进一步完善反馈意见，感谢您的配合!”。
		18	待办事宜 状态展示 优化改造	电子税务局业务已办理，税务端待办事宜仍显示为待办。优化需求： 1. 如属于同一笔业务重复提交申请的情况，请控制在税务机关处

			理前不允许同一笔业务（注意区分同一笔业务与同一类业务的差别）重复提交申请。 2. 如属于待办状态未及时更新的情况，特别是修复状态获取及展示问题。
		19	增值税纳税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1. 调整增值税附表四加计抵减额自动填写功能 （1）纳税人提交附表二后，系统直接以（附表二第 12 栏*适用的加计抵减率）计算纳税人本期应计提加计抵减额，预填入附表四加计抵减情况中的“本期发生额”栏次，纳税人需要修改的，可以手动修改； （2）纳税人打开主表以后，系统自动关联计算纳税人本期实际可以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填入附表四加计抵减情况中的“本期实际抵减额”栏次，自动享受加计抵减，无需纳税人手动提取。 2. 增加调减金额自动预填功能 纳税人提交附表二后，系统直接以【（附表二第 13 栏-第 21 栏-第 22 栏）*适用的加计抵减率】计算纳税人的应调减数据，预填入附表四加计抵减情况中的“本期调减额”栏次，纳税人打开附表四后可以直接保存或按照实际需要手动修改数值，降低漏填风险。
		20	我的提醒功能优化改造 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提醒”模块推送信息，主要需求如下：1. 限办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2. 提醒事项：税（费）种调整 3. 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4. 提示内容：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根据您的登记确认信息，税务机关已对您单位应申报的部分税（费）种进行补充认定，请及时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确认，并按各税（费）种申报要求按期申报。如有异议，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21	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改造 电子税务局打印出的申报表及财务报表未加盖税务局印章，导致企业纳税人网上申报后仍然需要打印申报表及财务报表返回大厅盖章，影响办税体验。业务优化需求如下： 1. 当纳税人在“申报明细查询”“财务报表信息查询”两个菜单

			打印有关表单时，校验表单有效性，套印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的业务专用章。 2. “我要办税”首页的当期应申报提醒栏中，各申报记录对应的“查看”“打印”操作按钮，应支持点击后直接打开该份表单，不需要纳税人跳转到其他页面再重复输入查询条件。
		22 我的信息 功能优化 改造	为方便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查看本企业税收管理员信息，需对电子税务局的“我的信息”功能模块进行以下改造。 在电子税务局“我的信息”功能模块增加一栏信息，显示当前纳税人“主管税务科所”、“税收管理员”信息，方便纳税人联系税收管理员咨询涉税事项。
		23 重点税源 申报功能 优化改造	1. 经纳税人反馈，税收表 124 栏、162 栏从征管数据抽取有误，其中，124 栏已连续两个月反馈取不到数：①核实总局接口相应栏次取数规则；②若接口确实没有取到数，完善功能补齐 124、162 栏取数，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2. 扩大重点税源/税收调查模块存储空间。
		24 税务注销 套餐功能 优化改造	1. 客观排查注销套餐目前对纳税人应申报事项监控提示是否完整，对未涵盖在监控范围内的应申报信息尽快补充完整，并支持直接打开对应属期申报表进行申报。 2. 修复注销套餐对纳税人已在电子税务局发起申请但未办结事项的监控不到位问题，在套餐未结事项中予以列示，并支持纳税人进行终止、撤回等操作，如已进入审核环节，提醒纳税人可通过电小税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对其在税务端的待办，能通过增加“纳税人即将注销，请加快处理”等类型提醒、归集到类似新办套的待办夹子方便税务人员集中处理等方式，提高纳税人线上注销效率。
		25 申报错误 更正、申 报作废功	1. 开放报验户更正申报及作废申报功能。 2. 开放自然人更正申报及作废申报功能。

			能优化改造	
		26	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功能优化改造	经纳税人反馈，重点税源财务指标负债合计数据抽取错误，经比对金三返回报文，抽取数据与企业资产负债表数据不一致。需确认负债合计的取数规则后，优化电子税务局以便取到正确的数据。
		27	短信发送增加联动办理、办结等环节的手机短信信息	根据“一把手走流程”调研，对高频审核类事项，增加联动办理、办结等环节的手机短信息发送，短信提醒功能如下： 1. 发票使用类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发票验旧缴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发票）、发票票种核定（发票）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申请业务提醒功能是根据《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年）》明确要求需通过实名手机短信提醒纳税人登录查看。以上业务仅对审核类事项发送短信提示，即时办结类不发送。 2. 一般退（抵）税管理：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退抵税费申请（汇算清缴）、退抵税费申请（入库减免）、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集成电路）、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留抵抵欠）、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退抵税费申请（车船税）、退抵税费申请（车辆购置税）、退抵税费申请（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其中：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短信提醒功能是根据《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年）》明确要求需要通过实名手机短信提醒纳税人登录查看。以上业务仅对审核类事项发送短信提示，即时办结类不发送。
		28	非税收入、十税合一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为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反映的非税收入通用报表、十税合一申报表界面不友好的问题。 1. 将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界面的“添加”按钮修改为“新增申报”，“申报”按钮修改为“提交申报”。 2. 在申报页面上方增加操作指引说明。

				3. 优化电子税务局十税合一、非税各税种搜索功能，录入单个税种时能查询到十税合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29	功能搜索 功能方便 纳税人办 理领票人 维护业务 优化改造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领票人维护业务，需对电子税务局的搜索栏功能模块进行以下改造： 1. 实现当纳税人在功能搜索框中输入“发票”、“发票领用人”、“领用人”等关键词时，搜索结果可展示“发票领用人维护（实名关联关系维护）”，点击后打开“实名关联关系维护”菜单页面，解决纳税人找不到菜单问题。 2. 实现当纳税人在功能搜索框中输入“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关键词时，搜索结果可展示“财产和行为税申报”，点击后打开“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菜单页面，解决纳税人找不到菜单问题。 3. 实现当纳税人在功能搜索框中输入“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等关键词时，搜索结果可展示对应申报模块，点击后打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菜单页面，解决纳税人找不到菜单问题。
		30	一般退抵 税管理功 能优化改 造	为使纳税人更加便于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现对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申请模块提出 17 项优化需求。具体包含： 1. 进入菜单后，增加信用等级、本期是否已申报监控，并取消信息重复的第一页。 2. 页面部分需要录入的数据栏次缺少输入框。 3. “退税企业类型”根据金三划型结果和国民经济行业自动带出，可修改。 4. 自动带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修改。 5. 仅允许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纳税人选择“存量留抵税额”。 6. 按规则实现“申请退还项目”信息的自动带出。 7. 按规则自动带出起止时间。 8. “本期申请退还的留抵税额”“其中：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

			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3项默认带出不允许修改，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9. “本期申请退还的留抵税额” “其中：本期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3项为负数时不允许申请。 10. 选择一般企业的时候，增加校验。 11. 在按钮上方增加提示信息。 12.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增加单位“元”的展示。 13. 按规范增加“我已知晓上诉法律责任，选择系统为我预填数据”的弹窗提示。 14. 当纳税人选择预填数据时，发票相关数据可修改，校验进项构成比例不超过1。 15. 存量只能申请一次，增量当月只能申请一次。 16. 【退抵税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集成电路）】模块，去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部分行业”“电网企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选项。 17. 整合现有两个留抵退税菜单，通过退抵税类型划分适用表单。
		31	菜单树优化改造 1. 取消系统功能菜单树中【非税收入申报】这一级，原子目录下的非税收入征收项目，根据税费种已认定信息带出到【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菜单下，路径为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XXX（征收项目）申报。 2. 无需认定的9项（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土地闲置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工会经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非税项目全部带出。进入填表界面后自动带出需要申报的申报信息。 3. 将系统功能菜单树中【非税收入申报】改为【其他基金规费申报】，且【其他基金规费申报】在菜单树中的上一菜单为【财务报表报送】，下一菜单为【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同时将原菜单

				【非税收入申报】目录下的非税项目，根据税费种认定信息的有无展示于【其他基金规费申报】的下一级，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土地闲置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工会经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9项非税项目则全部展示于【其他基金规费申报】的下一级。
		32	企业所得税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1. 将“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第1行$\geq$第2行+第3行；若不符合校验则提示：第1行应$\geq$第2行+第3行，请检查。”调整为“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第1行$\geq$第2行；若不符合校验则提示：第1行应$\geq$第2行，请检查。第1行应$\geq$第3行；若不符合校验则提示：第1行应$\geq$第3行，请检查。”。 2. 增加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中 A107040 表的相关优惠栏次金额的校验，解决纳税人享受优惠金额超过可享受金额的问题(包含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报更正申报功能)。
		33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品目、征收子目与费款所属期进行关联配置：1. 起止时间：所属期：2021.1.1 之后 2. 配置信息：当缴费人申报水土保持补偿费时，金三系统和电子税务局应根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对其选择的费款所属期进行验证和限制。（1）征收品目为“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期”的应按次申报，费款所属期起止均为申报日期。（2）征收品目为“水土保持补偿费-开采期”的，应根据不同征收品目按季或按年申报。
		34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功能优化改造	1. 解除相关限制，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后申报缴款的不再监控费款所属期，均可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2. 调整部分非税收入缴款界面跳转规则。需要互联互通核定推送的非税收入费种，申报完成后直接跳转到【税费缴纳】界面。 3.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加盖的业务专用章改为征税专用章。
		35	发票代开功能优化	为方便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不动产租赁代开发票业务，做以下优化：

			改造	1. 企业代开专票、普票及自然人代开普票时，【征收率】栏根据税费种认定可下拉选择 5%。 2. 个人代开普票增加【房屋性质】字段。 3. 企业代开专票、普票增加【房屋性质】、【是否分摊租金】、【租赁日期起止】字段。 4. 对自然人代开专用发票（仅不动产租赁）由审核办结转为自主办结，仅限【房屋性质】为“住房”的部分。 5. 当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仅不动产租赁）住房部分选择【房屋坐落地址】字段为 XX 乡时，优化房产税计税逻辑，使房产税应补税额为零。规则：表单填写【房屋性质】为“住宅”且【街道乡镇】选的结果“XX 乡”时，房产税免征。应纳税额=减免税额。
		36	增值税预缴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增值税预缴申报，将“添加本期”，“添加上期”按钮调整为“新增本期申报”，“新增上期申报”。
		37	税费种认定功能开发	新办纳税人套餐增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水利建设基金税费种自动认定功能。
		38	“六税两费”相关菜单功能优化改造	私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时，在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财产行为税增加提醒：尊敬的纳税人，您不属于享受“六税两费”减免纳税人，如有不明请通过“电小税”咨询人工客服。 并在申报时不允许选择减免，将是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直接强制为否。
		39	弹窗提醒功能优化改造	为便于纳税人解读电子税务局系统部分事项提醒内容，需要对提醒信息内容进行修改： 1. 总分机构纳税人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支机构重复出现，无法删除，分支机构的状态也无法选择修改提示信息，导致总机构纳税人无法申报。修改提示内容：分支机构信息有误，无

			法保存，请通过“电小税”咨询人工客服。 2. 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备案缺失分支机构层级时，企业所得税无法申报。提示修改为：“当前纳税人不存在就地分摊二级分支机构资格【或为三四级分支机构】，无需进行申报，请核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如有缺漏请修正后重新保存提交。” 3.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模块，当被扣缴义务人存在多条报验户登记导致无法导入时，修改提醒：被扣缴义务人存在多条身份信息，请手动输入识别号，并选择主体身份。 4. 纳税人存在重叠的定期定额信息，导致无法申报。修改提示内容:核定的征收品目为经营所得，行业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核定信息存在重叠，无法申报。请核对后通过电小税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修改核定信息。 5. 将“系统级异常，请联系管理员”同类问题提示内容修改：数据有误，请核对表单数据是否填写完整或是否存在逻辑错误，如有疑问请通过“电小税”咨询人工客服。 6. 纳税人已点击“留抵退税撤回”按钮，但前台受理人员尚未进行审核，纳税人又再次点击后，修改提醒内容：撤回提交成功，需待税务机关审核。如有不明请通过“电小税”咨询人工客服。 7.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当不存在可退的增量留抵税额时。修改提示内容：当前无可退增量留抵税额，请您核实确认。 8. 纳税人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因税费种认定有效期起未按当年年度1月开始，导致申报表无法填报，修改提示内容：您申报的税种存在认定信息错误，请通过“电小税”咨询人工客服。
	40	变更税务 登记功能 优化改造	在纳税人提交审核类业务前增加校验，校验纳税人当前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匹配其保存时的数据，同时做好数据实时同步，解决税务人员审核受理时，系统提示“纳税人不在管辖范围内”导致的退单问题。
	41	增值税纳	1. 优化一般纳税人申报表“一表集成”界面格式，根据展示内容

			税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拓展浮框。 2. 增加增值税申报前需汇总上传及申报后需清卡的弹窗提示提醒。 3. 增值税申报界面恢复票表比对异常信息弹窗在主表与子表之间浮动展示，人工关闭后消失，并在提示信息中增加“修改后请重新提交申报”等描述，解决纳税人无法查看异常比对信息问题。
		42	实名关联关系维护功能优化改造	1. 在变更后增加“删除按钮”； 2. 如未进行实名认定，在该人员右边增加“实名认证”按钮，点击后能跳转“实名认证”功能。
		43	三方协议功能优化改造	1. 所有缴款环节均支持纳税人自行选择已签订且当前有效的三方协议账户进行缴款。 2. 在[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网签三方协议界面中，增加[验证]按钮，点击“提交”后，系统不自动跳转至办税进度查询界面， 纳税人可在签署的三方协议界面内点击验证:同时在[我要办税]-[个性化办税]] - [套餐及组合业务]- [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 - [2 网签三方协议]中新增[验证]按钮。两个功能模块内需做好操作步骤提示。
		44	关联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共 22 张表，需要实现 264 个指标的表内、表间监控校验。因企业所得税年报对应栏次的计算规则发生变化，删除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模块的《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的校验规则 “G113010”表的第 5 列第 14 行=A100000 表第 10 行数据。
		45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加监控及提醒	根据货劳处需求，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业务增加监控及提醒。优化如下： 1. 符合累计代开超 6 月、连续 3 个月代开金额累计超 125 万等情形之一，纳税人点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菜单或者套餐中选择代

			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弹窗提醒并阻断业务办理； 2. 有单次代开金额超 40 万、累计代开超 125 万、代开月份超 3 个月等情形之一，纳税人点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菜单或者套餐中选择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弹窗《发票使用风险提醒告知书》给纳税人阅知确认后再办理业务； 3.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控制为：单份代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对自然人申请代开不动产交易的业务，单份代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一百万。
		46	注销税务登记套餐功能优化改造 1. 对电子税务局四个注销功能进行分析整合，优化注销前置套餐的界面和监控事项。 1. 纳税人可通过【注销税务登记套餐】模块办理注销业务，进行注销前事项的预检、发起注销申请、清税证明文书的查询和打印全流程业务一站式办理，同时提供办理渠道、办理方式和操作指引。2. 【注销税务登记套餐】模块分三步实现注销业务全流程的办理。
		47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功能优化改造 1. 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没有“是否需要税务机关参与清算”的字段，需要增加。 2.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功能中，清算日期为非必填项，若纳税人不填也可保存，但会阻断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优化该模块，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进行清算报备时增加提醒：尊敬的纳税人，如您需要进行清算申报，“清算结束日”必须填写。如您目前暂时不能确定“清算结束日”，可暂时不填写，待明确后，请您填写清算结束日后再次提交清算报备申请。 3. 优化【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功能，支持纳税人提交审核后允许再次修改，支持多次重复申请。当同一业务存在未办结的不允许再次提交，需审核结束后再次提交。 4. 优化【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功能，在该功能中的经办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不允许纳税人修改，以当前登录电子税务局的身份信息为准。

		48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功能优化改造	对“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功能进行调整:当纳税人总分机构类型为总机构,在电子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时,允许其对下一级机构信息进行删除,并进行弹窗提示:“请确认该机构是否不属于您的下一级机构或已注销,否则会影响到该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人点击“确定”则执行删除操作,点击“取消”则继续保留原备案信息。
		49	“六税两费”相关菜单扩围享受纳税人	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公告中扩围享受纳税人,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在电子税务局系统设置强制享受功能。
		50	财产和行为税更正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1. “财产和行为税错误更正”增加“更正税源”按钮,支持税源信息修改,现有“更正”按钮改名为“更正申报”。2. 实现要素申报,做完各税源登记之后,勾选需要申报的税种,即可实现申报。3. 优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采集功能及申报流程,实现批量采集房土两税税源,并支持一键勾选税源申报。4. 车船税税源信息采集增加批量导入功能。5. 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增加提示校验,当采集的税目为“其他营业账簿”时,在填写完税源信息后,提交时提示提醒纳税人“计税金额或件数为***,应纳税额为***,请确认正确与否”。6. 实现印花税一键申报。7. 增加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纳税人填报完成后即可线上提交。
		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功能优化改造	因系统升级,电子税务局暂时无法正常获取残联部门审核的安置残疾人情况,费人申报2021年度残保金时进行弹窗提醒,弹窗内容如下:“尊敬的纳税人,因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建设工作部署,税务部门暂时无法正常获取残联部门审核的安置残疾人情况,经财政部门同意,2021年度残保金申报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请合理安排申报缴费时间。 1. 如您上年度安置有残疾人就业且已向残联部门申报备案,请持

			残联部门盖章的《按比例安排参加就业情况审核认定书》等相关资料到税务大厅办理申报缴费。2. 如您上年度未安置有残疾人就业，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
		52	税费缴纳 功能避免 缴费人误 缴保证金 优化改造 为避免缴费人误缴保证金，建议优化税费缴纳模块，当申报完成跳转税费缴纳模块时，如待缴费项目中存在保证金，税费缴纳模块应将保证金隐藏，仅带出需缴费人缴纳的待缴费项目。
		53	发票代开 功能增加 监控条件 为解决【增值税发票代开】退单率高问题，增加以下监控条件，如不符合则予以阻断申请： 1. 当纳税人填写货物劳务名称属于代开发票负面清单内容时，弹框提示并阻断纳税人提交代开申请，温馨提示内容如下：尊敬的纳税人您好！根据您填写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内容，电子税务局暂不支持该品目的发票代开申请，请您通过电小税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咨询办理。 2. 企业/个体等纳税人在已有普票票种的情况下，弹框提示并阻断纳税人提交代开申请（目前只做到专票阻断），温馨提示内容如下：您存在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核定信息，不允许代开！请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代开发票选择邮寄方式时，收货地址默认为自然人在表单界面填写的行政区划和街道乡镇信息并支持手工修改。 4. 自然人代开发票未选择主管税务分局的温馨提示，修改为：尊敬的纳税人您好！请您选择相应的主管税务分局后再保存。
		54	发票领用 功能优化 改造 为解决发票领用退单率高问题（2022 年 3-4 月），在发票领用环节增加未清卡、未发行税控设备、A/B 级纳税人监控等监控条件。
		55	发票票种 核定功能 优化改造 为解决【发票票种核定】退单率高问题，拟对电子税务局，【发票票种核定】模块增加以下监控条件及优化，如不符合则予以阻断申请：

			1. 增加纳税人新增专票/调整专票限额填写发票票种核定表时，强制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操作监控条件； 2. 隐藏【发票票种核定】模块增加发票操作时已过时的发票种类。
		56 发票票种核定功能成品油企业业务优化改造	根据工作要求，成品油企业办理发票增版增量必须由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后根据风险情况按规定办理，不能由系统自动办结，也不可 通过非接触式渠道申请，优化如下： 1. 前台办理增加提示，要求推送税源管理部门核实。 2. 阻断成品油企业(含生产和经销企业)增版增量、自动办结功能。 3. 阻断成品油企业（含生产和经销企业）增版增量非接触式渠道申请功能。 4. 保留成品油企业(含生产和经销企业)首次办理增值税发票核定功能。
		57 电子送达确认书查询功能优化改造	根据总局下发的电子税务局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相关建设规范进行修正，需展示的是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时间、办理人员等办理要素。1. 现有“办税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改为具体办理该业务的“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2. “签订日期”按照实际签订日期进行展示。
		58 业务查询统计功能开发	根据电子税务局审核办结事项工作攻坚任务工作需要，在税务端设置电子税务局审核类办结事项办理情况查询模块，模块内设 5 张查询表，并配置相应查询权限供基层税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查询和管理。
		59 税费缴纳、税款解锁功能优化改造	1. 纳税人缴款失败后,弹出提示框,将现有提示内容调整为:扣款失败,扣款锁定。请前往【缴款失败(扣款锁定解锁)】模块进行缴款异常处理，处理完成后可重新缴款，如有不明请通过“电小税”咨询人工客服； 2. 在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功能菜单的首页，当纳种人将鼠标移动至【当期申报事项提醒】-【税款解锁】按钮时，浮窗展示该按钮的使用说明:当扣款失败导致税款锁定时,可通过此按钮解除税款锁定。

		60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调整电子税务局【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模块规则： 纳税人若往年进行过定期定额核定，在该模块申请当年度的定期定额核定时在“申请事项”栏次中，系统默认为“变更定额”，且不允许纳税人手动选择，纳税人请交申请后，税务端受理岗会提示“无核定信息，不予办理变更定额”。3-4月份因该问题存在大量退单，根据金三规则，纳税人每个自然年度内申请定期定额核定都属于首次核定”。结合业务组意见和金三测试结果，电税应当判断纳税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是否存在有效的核定信息，如果有，则默认申请事项为“变更定额”，若纳税人选择“首次核定定额”，则系统立刻提示“已有核定信息，不予受理首次核定定额申请事项。”且不予保存提交。如果没有，则默认申请事项为“首次核定定额”。若纳税人手动选择了“变更定额”，应立刻提示“本年度无核定信息，不予办理变更定额。”且不予保存提交。
		61	税务通知书查询及电子文书送达查询功能优化	1. 两模块“税务事项名称”有为空的情况。处理意见：“税务事项名称”改为“税务事项”，内容为空时取金三税务事项名称，不为空则取业务名称。目前存在为空情况较多，请公司核查整改。 2. 两模块“电子表证单书种类”列。处理意见：（1）两模块“电子表证单书种类”列名称改为“税务文书种类”；（2）“税务文书种类”建议没有文书字轨的不作为文书列示。目前没有实现查询打印及文书查看的文书自行补齐。电税已有稽查类文书《税务稽查审理报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表（稽查处罚）》、《稽查案件内部移交工作单》、《税务稽查结论》、《税务稽查审理审批表》、《税务稽查执行报告》、《税务稽查结论》均不向纳税人展示，包括从金三系统“电子类表证单书种类表”中查询到的稽查相关的表证单书均不向纳税人展示；（3）两模块“税务文书种类”列，文书名称蓝色字体展示，并增加下划线，支持纳税人点击后直接打开文书并打印。 3. 两模块查询条件“打印起、止时间”及列表原有“打印日期”。处理意见：两模块查询条件“打

				印起、止时间”改为“制发起止时间”，列表原有“打印日期”改为“制发日期”。4. 增加无效文书规则判断。处理意见：（1）文书状态为有效；（2）打印人员、打印日期、文书字轨等3者均不为空。5. 文书印章套印存在位置不对的情况，逐类核实并修正，印章（税务章）应套印在税务机关落款日期处。6. 两模块“下载”按钮及“送达回证”按钮。处理意见：两模块“下载”按钮改为“文书查看”，“送达回证”按钮改为“送达回证查看”。7. 两模块增加查询条件。处理意见：文书类型查询，能查询目前纳税人已有的文书类型，而不是查询全量文书类型种类，并且支持模糊搜索。8. “电子文书查询”模块口径。处理意见：包含电子送达及电子发送，并增加一列字段为“发送方式”，展示具体的发送方式为：电子送达或电子发送。9. 修改两模块菜单名称及排序。处理意见：将原有的【电子文书送达查询】菜单名称修改为【电子文书查询】，【税务通知书查询】菜单名称修改为【税务文书查询】，并调整两个菜单显示顺序在纳税信用查询之后。
		6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功能优化	税务端开发报验户管户分配规则维护功能，纳税人端在报验环节实现管户自动分配功能，对未自动分配的数据在待办事宜生成待办信息，对已分配所科分局的数据在待办事宜生成管理员分配提醒。
		63	短信发送短信模板优化	1. 发票票种核定、发票领用、代开发票作废、发票领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发票验旧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短信模板 ① “审核通过”：【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提交的（发票种类名称）申请已审核通过，您可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进行查阅。 ② “审核未通过”：【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提交的（发票种类名称）申请审核未通过，您可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了解具体原因。 2. 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

			① “审核通过”：【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提交的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已审核通过，您可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进行查阅。 ② “审核未通过”：【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提交的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审核未通过，您可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了解具体原因。 3.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短信模板 “审核未通过”：自取/邮寄：【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提交的代开增值税 XX 发票业务审核未通过，您可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了解具体原因。 4. 退抵税费（XXX）申请短信模板 “审核不通过”：【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办理的退抵税费（XXX）申请审核未通过，您可登陆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了解具体原因。 5. 责令限改短信模板 ① 【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有一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宁 一分限改（2022）1234 号）已送达，请及时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在【电子文书查询】模块查阅，并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短信发送时间：触发式，已实现。 ② 【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有一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宁 一分限改（2022）1234 号）已送达，请及时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在【电子文书查询】模块查阅，并办理纳税申报，以免产生不利后果。 短信发送时间：定时任务抽取，触发时间是责令限改时间+15 天 ③ 【广西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纳税人名称），您有一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宁 一分限改（2022）1234 号）已送达，请及时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在【电子文书查询】模块查阅。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 2022 年 XX 月 XX 日到期，请您（单位）尽快办理纳
--	--	--	--

				税申报，以免产生不利后果。短信发送时间：定时任务抽取，触发时间是责令限改时间最后一天。
		64	职工名册采集功能开发	1. 新增【职工名册采集】功能模块, 同时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功能内增加“职工名册采集”按钮，点击弹框可直接采集。 2. 【职工名册采集】功能流程为自主办结类。 3. “职工名册采集”填报规则与金三一致。 4. 附报资料为非必填项，需提供： （1）与用工企业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 （2）用工企业安置的职工（残疾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税务机关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65	用户管理 对自然人注册功能进行优化	自然人注册自动转换身份证 x 为 X，纳税人实名认证自动转换 x 为 X。
		66	完税证明开具及补打功能优化	1、所有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验户登录，申报后开具的完税证明的备注栏增加项目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2、所有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验户登录，补打完税凭证的备注栏可不增加（如果技术手段可以时间的需要增加）。
		67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优化	为缴费人更准确、快速找到非税项目申报入口，建议将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基金规费申报模块下的部分非税项目菜单名称进行调整： 1. 将“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申报表”修改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报”； 2. 将“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申报表”修改为“土地闲置费申报”； 3. 将“通用申报（工会经费）”修改为“工会经费申报”，将“通

			用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修改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申报”，将“通用申报（工会经费、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删除。其中，工会经费：默认纳税期限随增值税，无增值税税种的锁定按月或按季，允许补报往期；国资收益：按金三规则，征收品目为利润类的按年，默认为上年；其他品目为按次，允许补报往期。
	68	重点税源财务报表调整取数规则	重点税源财务报表 22 “负债合计”总结接口未提供数据，需纳税人手工填报，纳税人意见很大。经跟总局收规司确认本年暂不调整取数接口，为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申请在电子税务局端添加“负债合计”取数。
	69	停业登记功能优化	在电子税务局【停业登记】模块设置增加留存空白发票监控指标，监控纳税人是否有结存的空白发票指标，若纳税人留存空白发票，则阻断办理停业业务，并提示纳税人处理空白发票后再办理停业申请。
	70	逾期申报及违法处置功能开发	实现逾期未申报纳税人的催报、限改、文书送达、逾期申报、违法处置、税费缴纳等关联业务套餐式自主办。
	71	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功能优化	1. 在展示界面按减免政策统计界面里减免政策类型增加以下类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制造业缓缴（如系统里已有,可以不用增加）。增加的类型能统计显示减免额。 2. 将“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政策红利”减免政策类型修改为“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 按税种按月统计时能包含新增减免政策类型的减免额。 4. 每月 10 日前更新上个月数据。
	72	公众服务功能优化改造	1. 定期将上月《广西税务官网》内【政策文件】——【最新文件】栏内容同步更新到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及【公众服务】-【咨询辅导】-【税收政策及解读】-【政策法规】

			两模块。 2. 定期上月《广西税务官网》内【政符文件】——【政策解读】内容同步更新到电子种务局【公众服务】-【咨询辅导】-【税收政策及解读】——【政策解读】模块。 3. 定期将上月《广西税务局官网》内【政符文件】——【热点问题】内同步更新到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咨询辅导】——【热点问题】模块。 4. 定期将上月《广西税务官网》内【信息公开】——【通知公告】内同步更新到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通知公告】模块。 5. 目前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重点专题】——【减税降费专栏】跳转页面显示，建议将【减税降费专栏】更名为【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并跳转链接至《国家不务总局官网》【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页面。 6. 将【公众服务】——【咨询辅导】内【下载服务】皮【操作规程】菜单放入【公服务】——【咨询辅导】页面菜单栏上【办税指南】下面，而不是点击页面.上的“....才能看见。
		73	新办纳税人套餐功能优化改造 1. 根据前期业务部门在季中转登记一般纳税人套餐中确定的一般纳税人登记规则，对在新办纳税人套餐中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办户,在接到申请时,先把按“季”认定的增值税及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个体户除外）、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种修改为按“月”，再执行一般纳税人资格自动登记程序。 2. 对于各种原因，如没有及时进行税费种自动认定，导致修改税费种程序不能及时执行的，考虑补偿机制或其他应对方案，解决好上述问题。
		74	重点税源申报功能调整 完善电子税务局重点税源模块以下功能： 1. 完善自动取数功能，目前首次打开重点税源报表需要点击“提取金三数据”按钮才能调用接口把申报数据提取到页面，增加工作辅导，申请优化该功能为：首次打开报表（还没在电子税务局保存数据）时自动加载全部已申报数据到页面，按钮保留。只在

			需要手动抽取征管数据时使用；打开已申报的重点税源报表时，打开页而时显示电子税务局后台数据库中已存储的重点税源报表数据，不自动加载征管数据。 2. 在税务端增加“计算”和“提取征管数据”按钮，功能与纳税人一致。 3. 税务端纳税人报表列表按“上报付间”降序排序，或增加排序下拉菜单供税务人员选择, 可按不同字段排序。2. 在税务端增加“计算”和“提取征管数据”按钮，功能与纳税人一致。 3. 税务端纳税人报表列表按“上报付间”降序排序，或增加排序下拉菜单供税务人员选择, 可按不同字段排序。
		75	季中转一般纳税人套餐功能优化改造 1. 登记执行首月，首页待办应申报信息无法调转办理，当期申报表也无法申报。对符合该种情形的纳税人, 点击首页待办的增值税应申报信息或者当期增值税申报表时，跳出弹窗提醒引导先报季报再报月报, 可跳转套餐申报环节继续办理。2. 套餐申报环节对关键的填报规则未清楚表述，引导性不强。建议增加明显步骤描述和操作描述。3. 套餐税费种调整信息列示内容过多未突出重点, 公易造成纳税人困惑产生较多咨询。建议增加调整后和调整前的文字描述, 默认展示调整后税费种，点击“查看调整前税费种认定信息”再展示调整前信息。
		76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功能优化改造 为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业务，拟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季中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套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套餐】进行优化。 1. 在一般纳税人登记界面右上角增加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差异表（仅支持查看）。法、财、办税人员信息在当前界面不允许修改且不对纳税人展示，但是纳税人打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时自动带出； 2. 调整“从业人数”栏次，放在“会计核算健全”的后面，原本“从业人数”的位置增加一段话：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

			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红色字体）。 3. 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界面的提示内容：如您选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当月 1 日，请确定当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否已按照征收率开具，如已经开具，应及时处理。。纳税人点击“确定”，跳转到业务办理进度。 5. 纳税人点击“提交”，增加提示④：提交成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xx 月 1 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请您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执行。纳税人点击“确定”，跳转到业务办理进度。 6. 纳税人在电税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当纳税人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时，自动分配主管税务所（科所、分局）（按现有规则），并生成一条分配管理员的待办。待办的业务名称：一般纳税人登记-分配管理员，展示的内容（按现有管理员分配规则），点击明细数据，自动进入金三管理员分配模块，提交后待办状态为已办。
	77	资料采集 功能优化 改造	对电子税务局【税务登记信息变更】模块办理变更地址涉及跨区迁移业务进行优化。 1. 当经办人已实名认证的，无需提交任何必报附报资料，不得以纳税人未提交附报资料为由阻断纳税人提交该项业务。当纳税人申请变更地址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一致时，去掉【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变更经营地址，必报的附报资料校验。 2. 变更后地址改为五段式内容； 3. 变更地址增加校验，当纳税人变更后的地址涉及跨区迁移时，存在迁移前置事项的情况下阻断纳税人保存； 4. 当纳税人涉及跨区迁移且存在的未办结事项时阻断纳税人保存，增加提醒：尊敬的纳税人，您变更生产经营地址涉及迁移业务，请您先办理迁移前未办结事项，再申请变更生产经营地址。纳税人点击“确定”，跳转《办理迁移前置事项未办结清单》。并生成一条待办信息《办理迁移前置事项未办结清单》，在首页

				【我的待办】展示，清单中只列示未办结事项，增加“我已知晓，不再提示”和“下次继续展示”两个选项供纳税人选择。 5. 当纳税人提交成功后，启动主管税务科所自动分配功能，并生成一条分配管理员的待办； 6. 以上事项适用于广西区内跨市迁移、市内跨区（县）迁移业务办理。
		78	税务登记 信息变更 功能跨区 迁移业务 优化	为解决纳税人对已保存申请表漏提交操作又以为已提交申请的问题，拟对现有申请类业务办理流程基础上，增加引导式办理功能。功能优化具体要求如下： 1. 纳税人填写完申请表后，点击“保存”时，系统自动校验是否存在必报的附报资料，如有，则在提示“保存成功”的弹窗中增加采集资料的提醒信息及“资料采集”按钮，点1即直接打开附报资料采集页面；如没有必报的附报资料，则在提示“保存成功”的弹窗中增加是否提交申请的提醒信息及“资料采集”“提交申请”两个按钮，点击“提交申请”即直接提交申请。 2. 纳税人资料采集页面完成采集操作后，在提示最后一项必报资料“采集成功”的弹窗中增加是否提交申请的提醒信息及“提交申请”按钮，点击即直接提交申请。
		79	纳税信用 等级评价 功能优化 改造	根据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诉求单反映纳税人信用等级未显示解决方案： 1. 如无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在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的页头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之后的纳税信用级别显示“暂无” 2. 在【我的信息】-【纳税信用等级信息】模块下加一列提示语“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如遇特殊情况请咨询当地的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80	常用功 能、操作 规程功能	根据基层需求，优化税务端中的以下事项： 1. 在税务端侧边栏增加常用功能，以便税务人员收藏相关功能模块。

			优化改造	2. 增加电子税务局操作规程至税务端。 3. 在使用手机浏览广西电子税务局操作规程时, 查阅相关功能操作指南后, 可将该功能页面直接定位分享给他人。
		81	我的提醒、增值税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1. 增设发票领用开具非强制性执法试点工作事项提醒功能。2. 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预填表功能。
		82	预缴开票功能优化改造	自然人代开发票预缴开票功能优化:1. 简化页面, 展示字段顺序为:付款方名称、付款方识别号、代开发票类型、征收项目、实缴税额、所属期起、所属期止。2. 进入预缴开票页面自动带出应缴税费信息。
		83	增值税纳税申报调整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规则	按照货劳处关于调整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预填报业务需求, 调整电子税务局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规则。
		84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调整个体户等纳税人办理业务规则	优化财务制度备案菜单功能, 新增备案信息修改、备案信息查看功能, 调整个体户等纳税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业务规则。
		85	一般退抵税管理功能优化改造	1. 【一般退抵税】新增“查询退抵税(费)”按钮的使用说明。 2. 【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功能中, 根据纳税人存在的多缴信息, 系统自动选择“退抵税费原因类型”, 并自动带出“退抵税(费)明细”。
		86	环境保护税申报功	进一步简化环境保护税税源采集步骤, 优化环境保护税申报流程。 1. 导入、下载导出的模板参照金三的进行设计

			能优化改造	2. 下载导出模板时，模板中自动带出信息 3. 导入校验：导入后系统时，校验税源编号是否为己采集的税源编号相同 4. 流程：下载导出模板——填写完成后导入——点击导入后展示到界面申报计算机及减免采集表中——点击“报送”提交至金三。
		87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功能优化改造	1. 对指定户籍范围纳税人未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业务进行提醒，在【我的提醒】模块新增提醒展示功能。 2. 扩大原有大企业局针对千户集团等纳税人开展的财务报表数据校验范围，增加对指定户籍范围的纳税人历史已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按校验规则进行数据校验，校验不通过则在【我的提醒】模块进行提醒展示，新办财务报表报送业务的则在提交业务时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提交保存数据。 3. 指定户籍范围口径为：登记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单位、个体和临时；非跨区房产税主体登记；纳税人状态剔除非正常、注销、非正常注销；剔除当前有效的定期定额核定户；当前资格认定有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申报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88	申报错误更正功能优化改造	1. 纳税人更正申报增值税，如果应缴增值税发生变化，提示纳税人需更正附加税申报表。 2. 国际税关联申报更正申报实现本地 264 个指标监控。
		89	新办纳税人套餐确保纳税人数据质的完整性、一致性优化	1. 在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信息采集界面投资方信息栏次，若纳税人选择证件种类为居民身份证时，投资方经济性质自动选为内资个人，且不允许修改。 2. 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数据字段中的“从业人数”字段，以保持一网通办表和外部交换表的数据一致。 3. 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采集界面增加从业人数、批准设立机关或批准设立关类型的栏次，生产经营地的“请选择所处道路”增加模糊（关键字）搜索功能。

			4. 为符合实名系统关于四类人员（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发票领用人、办税人）必须关联企业的需求, 新办纳税人套餐、一网通办的发票领用人实名认证后, 新办纳税人套餐完成首次办税补录时, 通过接口将登记序号反写到实名系统, 建立发票领用人实名与登记序号的关系。
	90	纳税信用评价功能优化改造	对电子税务局纳税信用评价功能模块进行界面优化以及对 2 个查询功能模块进行数据接口分析, 保障纳税人能够查询到实时全量的纳税信用评级数据。
	91	新增报验户“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功能	根据第六批攻坚任务清单, 新增报验户“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功能, 解决报验户纳税人无法线上办理退税申请的问题。
	92	纳税信用评价功能优化改造	当纳税人为本省跨区域财产税源登记的纳税人, 并以“跨区域税源户”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时, 开放电子税务局“纳税信用”功能模块“补评”、“复评”、“复核”、“修复”相关功能。
	93	我的提醒功能优化	全电发票“预先服”服务提醒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的提醒”模块推送给纳税人, 并将该提醒设置为强提醒, 当纳税人进入电子税务局即弹窗展示, 需点击阅读后方可关闭。
	94	社保费线上退费业务优化电子档案采集的相关接口	按照税务总局关于社保费线上退费业务的功能设计要求, 缴费人通过线上渠道上传退费附列资料时需调用电子档案采集的相关接口, 需提供电子档案相关接口调用、测试等技术支持。
	95	我的提醒推送非税收入催报催缴通知	开发推送非税收入催报催缴通知功能。互联互通税务端发起催报催缴, 生成相关通知后传递至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将相关信息展示, 提醒缴费人及时补报补缴。

		96	新增“非居民身份证用户”注册及相关办税功能	根据自贸区税务局需求，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界面“我要注册”中，新增“非居民身份证用户”注册，并予以登录电子税务局，开放“电小税”和车购税申报、税款缴纳、相关证明开具，以“问办结合”的方式，让非居民身份证用户使用电子税务局；APP端同步开放相关注册、登录、缴款功能。
		97	房产交易申报功能优化改造	1. 广西税务APP接入PC端“最多跑一次”平台和电子税务局税务端的存量房交易业务，并支持申报缴税操作。 2. 根据总局“六税两费”业务需求，调整存量房交易、增量房交易判断企业符合六税两费条件改为接口判断，涉及电子税务局PC端、税务端，以及广西不动产登记APP企业的存量房、增量房交易。 3. 开发企业与企业之间的非住房的存量房和非住房的增量房交易业务功能。 4. 房源信息确认页面的“上次取得房屋时间”字段默认为空，字段通过比较“上次取得房屋时间”与“契税缴纳时间”以孰先原则重新获取。 5. 在广西税务APP实现发起存量房办理业务的功能。
		98	电小税功能优化改造	在纳税人登录后：1. 电小税的头像图标显示一个对话框浮窗，该对话框浮窗中的文本内容为“亲，可以通过按住键盘的Ctrl键+滑动鼠标滑轮进行页面字体显示的放大缩小噢”。2. 纳税人点击在线咨询进入电小税后，若纳税人输入“页面、字体、放大、缩小”的关键字眼，则电小税自动回复该文本内容。3. 在电小税“新手入门”中的【常见问题】-【业务办理类】加上该问答，问答模板为：问：“如何放大、缩小页面i字体？”答：“可以通过按住键盘的Ctrl键+滑动鼠标滑轮进行页面字体显示的放大缩小。
		99	优化税务端菜单树功能	1. 在税务端侧边菜单树的相关功能模块后添加授权岗位名称，显示功能模块从属于何种岗位，另外列出税务端侧边菜单树的全量功能及对应岗位统计表，发放给基层以便进行最小化赋权。

			2. 优化电子税务局菜单目录，将菜单布局重新调整，对登录后的目录进行修改。 3. 完成电子税务局 12366 维护系统功能集成到税务端，其账户体系调整为使用税务端岗位权限。
		100	优化电子税务局用户登录功能 1. 在非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注销状态的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界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后,立即弹出弹窗提醒提示纳税人。 2. 登录界面，识别号登录为“手机号登录”，导致纳税人误解。
		101	优化电子税务局实名关联关系维护功能 1. 纳税人每次在点击实名事项业务菜单时，需先检查当前操作人是否做过实名认证，如果已做过实名认证，则可直接正常办理业务，如果未做过，则弹窗提示纳税人进行实名验证； 2. 纳税人点击弹窗内“实名认证”按钮，调用现有实名认证功能,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通过后,纳税人可正常办理业务;实名认证不通过，则弹窗提示纳税人该业务需完成实名验证才可办理。 3. 实名事项业务关联菜单,实名事项业务应通过后台数据配置进行增删实名事项菜单,当实名事项有变动时,需支持对实名事项的动态维护调整。
		102	增加欠税管理业务相关业务需求 为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加强欠税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防范执法风险,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增加欠税管理业务相关业务需求。 1. 欠税提醒 ①欠税记录抽取及短信发送 ②首页我的提醒 2. 新增功能“纳税人欠税确认表” 3. 新增功能“欠税清缴计划申请” 4. 新增功能“欠税人情况报告” 5. 新增功能“欠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月（季）度报告表” 6. 新增功能“欠税人解散、撤销、破产情况报告”
		103	完善一般 一、自动判断申请退抵税(费)方式

			退抵税费功能 1. 纳税人不存在“欠缴”，只存在“多缴”，系统自动选择退抵税方式为“退税”，不允许纳税人修改为“抵欠”或“先抵后退”。 2. 新增欠税（费）监控： 3. 对享受制造业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新增 2021 年度汇算清缴退税监控。 4. 2021 年度及以后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申请退抵税（费）方式仅可选择“退税”。 二、新增监控 1. 一般退抵税申请受理环节新增调账类型的监控，只允许税务人员受理“未被调账的税款”、“调账后产生的新税款”。 2. 优化增值税期末留抵抵欠，存在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退税的企业，设置强制校验期末留抵余额与欠税余额之间关系，对总抵缴金额大于期末留抵税额余额时不能进行抵缴，且对同一纳税人同一笔增值税留抵税款抵欠同一笔欠税只能一次，不允许重复抵欠操作。 3. 对于一般退抵税管理模块下退抵税费申请（误收多缴）、退抵税费申请（汇算清缴）进行调整，提交时增加税费信息调账类型监控校验，当表单内税款的调账类型不为：未被调账的税款、调账后产生的新税款时不允许申请。 4. 阻断纳税人对同一条多缴税款数据发起多条退税申请（全部退税模块）。 三、完善申请理由 误收多缴退库模板：本公司申报所属期 XX 年 XX 月的 XX（税种）时，由于 XX 导致申报错误，现在申请退还税款共计 XX 元。 汇算清缴退库模板：本公司 XX 年预缴 XX 税共计税款 XX 元，汇算清缴后实际应缴 XX 元，产生的多缴 XX 元，现申请退税。 四、异名退税情形 如纳税人退回异名账户，系统提示需填写退回异名账户的理由，
--	--	--	--

			并将附报资料中的异名账户说明调整为必报项，增加异名退库模板
		104	优化电子税务局各类弹窗提示模块 1. 清理各类表述易产生歧义的提示弹窗，对照说明表做好弹窗提示和管理要求，并对基层单位发布，统一辅导说明口径。 2. 取消登录首页普发类的政策推送弹窗，以精准推送方式实现。
		105	新增“季中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套餐”功能 新增“季中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套餐”功能，实现季度中间线上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费种认定调整、增值税申报等关联业务引导式办理。 1. 实现季中转一般纳税人网上税费种调整由人工审核办结转为系统自动办结。 2. 对系统无法自动办结的季中转一般纳税人税费种认定数据，在税务端待办事宜模块生成“税(费)种信息调整”待办提醒，需税务人员及时查看并对缺项内容补充完整，并增加按钮：已阅已处理、已阅无需处理，否则影响纳税人税种认定和后续申报。
		106	实名关联关系维护自动办结 实现超高频事项发票领用人维护功能自动办结。
		107	新增税务端电子税务局版本说明维护和查阅功能 新增税务端电子税务局版本说明维护和查阅功能。
		108	清理非申报类审核事项附报资料清单 根据业务部门意见，清理非申报类审核事项附报资料清单，进一步简化线上业务办理资料报送。

		109	新增自然人网上办理退税功能	开放全区自然人退税功能，实现自然人网上办理退税功能。
		110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由审核制调整为自动办结制	根据网上办税整合通畅攻坚任务，优化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功能，由审核制调整为自动办结制。 1.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由审核制改为自主办结制。 2. 对不存在有效备案信息的纳税人，在点击财务报表报送菜单时，弹出快捷备案提示。 3. 调整财务会计制度备案页面，解决原表单横纵向填列并存的问题，并对部分少用的选填项设置为默认隐藏展示。 4. 增加财务报表报送规则等数据自动带出规则。
		111	用户登录增加跨区域涉税事项经办人联系方式增加或修改功能	增加跨区域涉税事项经办人联系方式增加或修改功能。
		112	实现自然人代开发票套餐自主办结	实现自然人代开发票套餐自主办结。
		113	优化基础信息确认功能	对税务登记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存在差异的纳税人，主动推送有关差异数据供纳税人查阅及确认，确认后将自动为其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114	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	对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存在多缴税款的纳税人，自动在首页“我的提醒”模块推送提示提醒功能，并支持纳税人点击后直接跳转办理退抵税。

		115	实现一键零申报套餐	实现所有税费种的批量一键零申报功能。
		116	发票领用套餐功能优化	实现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发票领用人维护、实名验证、发票领用、发票验交旧、发票缴销、税控设备发行、发票寄递等关联业务套餐式办理，除纳税人选择到厅办理外，对符合条件的，全流程实现自主办结。
		117	实现解除非正常户认定套餐	实现非正常户线上申请解非、逾期申报、违法处置、税费缴纳等关联业务套餐式自主办理。
		118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功能优化	为减少退单问题和方便纳税人办理变更税务信息业务，对电子税务局【税务登记信息变更】模块进行如下优化： 1. 增加部分事项变更时联动带出关联事项。（法财人员、地址、税务代理人员、区划） 2. 与市监不一致时阻断法定代表人变更。 3. 经办人信息默认当前登录系统人员，并且不允许修改。 4. “变更项目”“国标行业”增加搜索功能。 5. 自动跳转子表。 6. “投资总额”增加校验，只允许填写数字。 7. 投资比例不能为空，且为数字，数值大于 0 且小于等于 100。 8. 界面把灰色空白区域去掉。 9. 身份证号码检验 15 或 18 位数，组织机构代码校验 9 位数，邮编必须是 6 位。 10. 变更事项明细只能填写 10 项，取消这个限制。 11. 证件种类为营业执照时，弹出提醒：您选择的证件种类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注册资本”改为“注册资本（单位：元）”。 13. 增加监控变更后的国标行业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14. 对变更事项等增加搜索功能。

		119	股权转让 登记套餐 功能优化	对自然人股权转让登记（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税费缴纳、证明开具等关联业务套餐式办理。
		120	优化税务 端“用户 管理”模 块	税务端“用户管理”模块增加启用或禁用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用户的处理意见录入，支持税务人员在后续处理时查询历史操作记录，同时对被禁用的纳税人增加处理引导。
		121	税务端设 置线上业 务办理量 查询统计 功能	为便利税务人员查询电子税务局整体业务受理情况，了解纳税人对电子税务局功能使用情况，在税务端设置线上业务办理量查询统计功能。
		122	纳税人学 堂功能优 化	根据纳税服务宣传中心需求，对“纳税人学堂”菜单进行功能优化升级，优化如下： 1. 新增直播收看及回放专栏。 2. 增加多渠道多种类税务视频点播专栏。 3. 拓展热门问题信息来源。 4. 优化游客“互动问题”功能及知识库。 5. 开放税务端学堂维护功能。
		123	小规模转 一般纳税 人资格登 记，实现 自动化管 户分配	当小规模纳税人进行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时，如涉及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编号，实现系统自动化管户分配调整。对因数据质量等原因未能实现自动办理的工作流，在税务端待办事宜生成待办提醒。
		124	纳税人跨 区迁移后 实现自动 化管户分	当纳税人办理跨区迁移后，实现系统自动化管户分配调整。对因数据质量等原因未能实现自动办理的工作流，在税务端待办事宜生成待办提醒。

			配										
		125	异常退 单、作废 业务功能 优化	对各类业务线上办理过程中出现的不顺畅、不准确、不完整、不便利等高频问题，进行逐个优化解决。									
		126	表单、文 书格式制 式规范调 整	对于涉税业务线上办理表单、文书格式与规范制式不符的，进行逐个调整修正。									
（四）纳税人优化建议 根据各渠道采集的纳税人建议，计划优化升级的需求任务共有 4 项，需求清单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功能菜单</th><th>需求描述</th></tr><tr><td>1</td><td>我要办税</td><td> 为响应纳税人优质办税体验的诉求，在网上办税增设办税流程“进度条”，进一步完善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查询功能。 1. 为便于纳税人查看，将“我要办税”模块首页的“依申请业务办理情况查询”栏次，针对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等涉及寄递的业务增加寄递状态信息的展示，实施上可直接在“状态”列加入“寄递已揽件、邮件在投、邮件已签收”等 3 类信息展示，也可以在“备注”列增加“寄递信息查询”按钮，点击后自动跳转展示“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菜单的发票邮寄订单物流情况信息。 2. 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小税”常见问题库、“操作规程”、“电子税务局上新啦”等菜单，以及“广西税务”、“广西税务 12366”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推文等方式，加强上述信息查询应用的宣传引导。 </td></tr><tr><td>2</td><td>弹框页面</td><td> 纳税人反映广西电子税务局登录时会出现弹框提醒，弹框太大无法关闭，导致无法进行下一步申报操作的问题，进而评价“不满意”。优化需求如下： </td></tr></table>					序号	功能菜单	需求描述	1	我要办税	为响应纳税人优质办税体验的诉求，在网上办税增设办税流程“进度条”，进一步完善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查询功能。 1. 为便于纳税人查看，将“我要办税”模块首页的“依申请业务办理情况查询”栏次，针对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等涉及寄递的业务增加寄递状态信息的展示，实施上可直接在“状态”列加入“寄递已揽件、邮件在投、邮件已签收”等 3 类信息展示，也可以在“备注”列增加“寄递信息查询”按钮，点击后自动跳转展示“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菜单的发票邮寄订单物流情况信息。 2. 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小税”常见问题库、“操作规程”、“电子税务局上新啦”等菜单，以及“广西税务”、“广西税务 12366”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推文等方式，加强上述信息查询应用的宣传引导。	2	弹框页面	纳税人反映广西电子税务局登录时会出现弹框提醒，弹框太大无法关闭，导致无法进行下一步申报操作的问题，进而评价“不满意”。优化需求如下：
序号	功能菜单	需求描述											
1	我要办税	为响应纳税人优质办税体验的诉求，在网上办税增设办税流程“进度条”，进一步完善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查询功能。 1. 为便于纳税人查看，将“我要办税”模块首页的“依申请业务办理情况查询”栏次，针对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等涉及寄递的业务增加寄递状态信息的展示，实施上可直接在“状态”列加入“寄递已揽件、邮件在投、邮件已签收”等 3 类信息展示，也可以在“备注”列增加“寄递信息查询”按钮，点击后自动跳转展示“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菜单的发票邮寄订单物流情况信息。 2. 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小税”常见问题库、“操作规程”、“电子税务局上新啦”等菜单，以及“广西税务”、“广西税务 12366”等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推文等方式，加强上述信息查询应用的宣传引导。											
2	弹框页面	纳税人反映广西电子税务局登录时会出现弹框提醒，弹框太大无法关闭，导致无法进行下一步申报操作的问题，进而评价“不满意”。优化需求如下：											

			1. 逐项确认电子税务局的所有弹窗大小，不能因为电脑类型不同、分辨率不同等问题导致弹窗界面过大或过小，以至于无法展示关闭及确认按钮等情况出现，包括老人机等。弹窗应根据不同电脑类型及不同的分辨率与之相适配。 2. 电子税务局弹框大小应相对固定，弹窗不能遮挡当前页面内容，如弹窗内容太多弹窗可显示四、五行后，用户点击下拉滑动浏览内容，不能让弹窗遮挡当前页面，影响办税体验感。如内容较少，弹窗可以适当调整显示完全。 3. 现在系统涉及多少项分辨率都列出来，每种分辨率对应的规格是多少，对应的弹窗规格是多少，每种分辨率对应的规格作为附件。
	3	水利建设基金	为响应直通高效攻坚战纳税人诉求事项，优化电子税务局报验户水利建设基金申请模块。 1. 企业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默认带出“其他”，减免金额自动带出“本期应纳税（费）额”的 50%，允许修改。 2. 根据桂政办电〔2022〕19 号规定，对注册在百色市范围内的企业纳税人所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从事合法经营的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企业判断标准为金三主身份【主管税务机关】为“1451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本级及以下）。 3. 【企业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减免性质默认带出“其他”，减免金额自动带出“本期应纳税（费）额”。 4. 【个体工商户】逻辑不变，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性质默认带出“其他”，减免金额自动带出“本期应纳税（费）额”的 50%，不允许修改。 5. 纳税人（主身份、报验户）取消首次《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不超 10 万/30 万的监控，按照填写的【应缴费金额】提醒其

			可享受免征政策，默认带出减免性质、金额，允许修改。提示语：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6. 报验户申报水利建设基金默认所属期为申报当天，允许修改。修改规则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申报的当天。提示语：所属期起、止日期应为申报当天，可修改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填表当天。 7. 2022 年度享受免征水利建设基金的企业（自贸区企业 1-12 月内，百色企业 1-6 月内），主身份申报时【本期已缴费额】默认为 0。
	4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	1. 为响应诉求直通高效攻坚战纳税人诉求事项(第一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诉求高效响应任务清单（第一批）第三条第(五)项关于实现财务报表申报表简易办、便捷打的要求，拟对有关功能进行优化改造： ①在“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菜单，实现所有财务报表类业务一站式办理。 ②在“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菜单，一是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分表保存多次报送、申报表打印内容不完整且自动适配 A4 纸格式等问题；二是实现财务报表查询和打印功能集成到“申报信息查询”菜单，一站式办理所有申报表的查询打印；三是实现 2015.9-2019.12 等属期财务报表的更正申报和逾期申报功能，分别集成到“申报错误更正”和“逾期申报”菜单。 2. 实现多个财务报表报告报送功能菜单进行整合 ①优化财务报表报送功能，对目前的多个财务报表报告报送功能菜单进行整合，支持纳税，在一个菜单里面可实现当期、逾期、更正等多种类型财务报表申报。将现有菜单“（体验版）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菜单组（包括月季、年菜单及以下子菜单）、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财务报表信息查询、财务报表更正打

			印、财务报表信息查询（查询打印下的菜单）几个菜单统一整合到一个菜单“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体验版）”，此菜单长期展示。新的菜单“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将是所有财务报表报送相关业务的统一入口，包括：正常申报、逾期申报、申报更正，查询打印。 ②页面分为2种显示场景，第一种为默认显示场景，第二种为按查询条件显示场景。 A. 默认显示场景：由纳税人点击“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菜单进入时默认展示内容（查询条件都为空），展示的内容逻辑是：查询并显示出纳税人申报期限属于当前年度到当前月内的所有逾期未申报、未申报、已申报记录，每一期都按照“申报表组”进行显示。 B. 按查询条件显示场景：由纳税人输入属期查询条件、申报状态查询条件之后按“查询”按钮进行查询展示，查询结果显示逻辑同“默认显示场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年报”，输入所属期起止条件是当前年度进行查询的话，是查询不到所属期是上年度的。 3. 自动选择报送的财务报表种类 纳税人在进行会计报表种类时，无法判断自己需要选择哪种财务报表，主要是根据纳税人登记的信息（备案小企业准则还是企业准则或者其他的类型）自动选择报表种类。
		四、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稳定性、连续性和规范性，本项目要求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现有建设成果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进行功能拓展和优化改造。 1. 架构设计要求 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金税三期、电子税务局规范要求，确保项目整体与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所要求的架构保持完全一致，新增功能符合	

	相关的技术要求和管理机制。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稳定性：除特定公告停机情况外，系统保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全月稳定运行的时间应达到99.8%以上，征期稳定运行时间应达到99.85%。 （2）易用性：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应与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一致，系统关键业务操作应提供在线帮助文档和提示信息，使操作人员能够快速直观的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提供符合税务行业习惯，详细、易读、易理解的操作使用手册。 （3）高效性：系统数据展示时，5秒内显示所有不需要计算处理的非结果数据；一般情况下15秒内显示所有需要计算处理的结果数据，个别情况下不超过30秒。 （4）可维护性：接受接口中心的管理，实现服务接口的可维护，业务流程的可维护；提供日志审计及定期自动转存功能；要求在系统的优化完善过程中要提供有规范、清晰、完整和详细的文档。 （5）低耦合性：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界面的改变、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6）安全性：本项目必须遵循税务总局安全管理的统一要求，同时提供整体安全策略，包括：提供系统整体的安全保障机制；提供系统整体的权限管理策略；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等的加密策略；提供关键业务操作的日志功能和安全审计功能。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部署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等级保护三级的安全要求，与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的安全性约束保持一致。 2. 界面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界面设计应严格遵循电子税务局规范，展示界面简洁大方，清晰显示展示信息，清楚显示系统主要功能，操作简单，符合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的操作习惯。 3. 集成要求 （1）应用集成：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集成平台将本项目新增功能以服务的方式进行发布，实现其全局性共享。系统遵循标准化的开发方法，对其暴露的接口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服务封装和注册发布，实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各业务功能内部间的共享和交互。 （2）界面集成：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统一门户，集成本项目功能页面。
--	--

	使用电子税务局统一的平台框架，面向最终用户提供一个统一的界面级视图，形成一致的界面运行环境；消息、通知、待办提醒等服务信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统一处理、集中展示； （3）接口集成：支持单点登录、身份认证、权限等系统的接口集成，实现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核心征管等其他关联系统数据交互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统一管理。 （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软件代码、发布文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在系统验收后20个工作日，将上述软件代码、发布文件、技术资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安装、使用等权利，无需取得投标人的额外授权。 中标人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中标人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培训及宣传要求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培训，并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举办面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纳税人的线下专场培训、线上直播培训等。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广西税务局统一安排，培训场地由广西税务局提供；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电子税务局宣传工作，提升电子税务局使用率，减轻大厅压力，提升纳税人业务办理效率。包括但不限于录制电子税务局操作小视频、常见问题解答视频、编写微信公众号文章、编制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制作三折页式宣传手册、易拉宝、H5动画等方式。 （2）面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建设系统功能上线后，采用线上及线下多种服务方式，面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本项目建设功能的问题咨询、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等服务。其中线上问题咨询响应时间在30分钟以内，线下问题咨询应能提供全区现场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时间应在接收上门服务要求后0.5个工作日内。 （3）面向纳税人的服务要求
--	--

	本项目所建设系统功能上线后，采用线上及线下多种服务方式，面向纳税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建设功能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 1) 400热线服务 中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有400技术热线，能对纳税人提供本项目建设功能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能与智能客服系统座席、采购人12366热线电子税务局座席统一协调、互为补充，定期相互交流，以便及时高效解答纳税人问题，指导纳税人排除系统技术故障。 2) 上门服务 为提升纳税人服务满意度，对于电话及智能客服系统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求0.5个工作日内现场上门为用户提供服务以排除系统故障。 （四）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供应商投入升级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 研发阶段至少提供10名驻场研发人员（不含项目经理），1名数据库管理人员；运维阶段至少提供3名驻场运维+远程运维人员。 供应商负责升级改造工作的项目经理应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五）服务要素 （1）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早上8点00分至下午6点00分。 可提供7×24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2）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4）服务方式 驻场开发与运维、网上支持、电话支持、节假日电话值班等。 （5）服务标准
--	---

	中供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项目验收，由服务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业务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业务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服务商是否按照本业务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投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和《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等资料。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验收交付物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介质</th><th>数量</th></tr><tr><td>1</td><td>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tr><td>2</td><td>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质	1
	5	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质	1
	6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7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1
	8	软件源代码	电子	1
	9	数据字典	电子	1
	10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11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电子、纸质	1
	12	系统部署方案	电子、纸质	1
	5. 交付物标准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文档格式必须是采购人制定的模板格式），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5%，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厂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七）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			

	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

	稳上线初验合格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运维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开发完善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